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AngLiK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概要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

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0,518,455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股票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1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是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完善的股利分配政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1、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2、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二、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审核及发行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能否成功发行存在不确定性。

(二) 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与国计民生、人民健康息息相关，企业的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目前，我国已针对药品研发、生产、经营等全环节制定了完善的法律法规，并实施严格监管。近年来，为推动创新药物研发、深化医疗体制改革、保障医药产业长期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多项行业政策，覆盖药品注册审批、价格流通改革、医保目录管理、集中采购等关键领域。与此同时，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各项改革持续深化。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监管政策也将随之调整，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动。

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改革带来的监管环境与市场规则变化，将难以平衡满足市场需求与适应行业政策两大目标，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药品研发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显著特点。药物在获得上市批准前，必须完成一系列临床前研究与临床试验，以充分验证在研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然而，临床前研究与早期临床试验的结果，无法完全预测或保证最终临床试验的效果，可能出现临床试验结果未达预期、甚至产品最终无法通过上市审批的情况。即便临床试验取得成功，也不能确保药物最终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并顺利开展销售推广，且药物通过监管批准的时长同样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研药物在上述任一环节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进展延迟，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成功或及时完成药物临床试验、获取监管批准及实现商业化，进而损害公司业务运营与未来收益，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 新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新产品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后，需开展商业化工作，进行市场开拓和推广，将作用机理、用法、安全性、竞品对比结果等信息通过多种手段传递到市场，

从而使市场熟悉和接受公司产品，同时在与同类产品的竞争过程中，公司亦需不断提高产品市场认可度与知名度，使其进入各类医疗机构采购范围。如果新产品未被市场接受，或公司未能有效地组织合适的销售团队及合作伙伴对产品进行推广，将影响产品的市场开拓，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公司产品未进入医保目录，将对相关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亚飞生物、亲合力就 QHL-1618 进行合作的风险

2024 年 2 月，公司与亲合力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研发合作及授权许可协议》，双方基于亲合力的肿瘤微环境特异激活平台技术进行合作开发。同时，亲合力就其 QHL-1618 药物分子向昂利康授予许可，公司获得该产品在中国（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研发、生产、商业化独家权益。根据协议安排，公司需向亲合力支付 800 万元人民币首付款，以及最高不超过 29,100 万元人民币的临床前开发费用和研发、销售里程碑付款；此外，在销售提成支付期限内，需另行向亲合力支付 6%-12% 销售提成。

创新药研发有着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特点，若发行人和亲合力及其母公司亚飞生物就 QHL-1618（公司 ALK-N001 项目）的合作没有按预期实现产品开发、商业化目标或发生其他不顺利的情形，可能因此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62.16 万元、14,336.86 万元、21,433.91 万元和 12,18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8.82%、13.94% 和 11.55%，研发投入较大。未来随着公司创新药研发投入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在季度间、年度间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概要.....	2
二、特别风险提示.....	4
目 录.....	7
释 义.....	10
一、普通释义.....	10
二、专业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概况.....	14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7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6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37
六、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能.....	39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1
八、公司主要资质证书情况.....	43
九、核心技术来源.....	49
十、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0
十一、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51
十二、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56
十三、同业竞争.....	5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8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8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0
三、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
四、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3
五、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6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4
七、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64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65
九、关于“两符合”及“四重大”的情况说明.....	6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6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76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77
第四节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8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8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84
三、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形.....	84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8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87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8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8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88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89
一、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89
二、行业经营风险.....	90
三、财务风险.....	92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4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94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97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99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0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0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0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06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08
附录.....	113
附录一：土地及房产情况.....	113
附录二：租赁房产情况.....	122
附录三：商标情况.....	122
附录四：专利情况.....	13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昂利康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董事会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嵊州君泰/控股股东	指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昂利康胶囊	指	浙江昂利康胶囊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悦新	指	江苏悦新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昂利康医药销售	指	浙江昂利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昂利泰	指	浙江昂利泰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西药业	指	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瑞生物	指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禾康	指	浙江海禾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
海昶生物	指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
白云山昂利康	指	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
汉伟医疗	指	上海汉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
新合新	指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
天康创剂	指	杭州天康创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
元徕元启	指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参股企业
建明管理咨询	指	嵊州市建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瑞丰村镇银行	指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华北制药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鲁抗医药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立泰	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药欧意	指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花园生物	指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亲合力	指	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飞生物	指	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亲合力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释义

化学药	指	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原料药	指	具有药理活性的、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片剂、胶囊剂、注射剂等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带量采购	指	2018年11月15日，以上海为代表的11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其中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目录，经联采办会议通过以及咨询专家，确定采购品种（指定规格）及约定采购量”，业内称为带量采购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新药、创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改良型新药	指	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的药品
片剂	指	粉状药物或适量辅料混匀压制或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型片状的固体制剂
胶囊剂	指	将药物填装于空心硬质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
颗粒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
冻干粉针剂	指	冻干粉针剂是将药物的除菌水溶液无菌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注射用粉末
双降醇（BA）	指	化学名 21-羟基-20-甲基孕甾-4-烯-3-酮，是一种重要的甾体类医药中间体，公司合成植物源胆固醇的起始物料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简称“CRO”，专业从事药品研发的机构

MAH 制度	指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通常指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的制度
米内网	指	原名“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始建于1997年9月，由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办
ESMO	指	European Society for Medical Oncology，欧洲肿瘤内科学会
LBA	指	延迟公布摘要（Late-Breaking Abstract），LBA 相较普通会议摘要，需具备“突破性”“改变临床实践潜力”特征，通常代表着相关领域内最前沿、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学术影响力极高，历来备受全球肿瘤学界关注
DXd	指	德鲁替康（Deruxtecan），系依沙替康衍生物，是一种有效的 DNA 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其核心作用机制是通过抑制 DNA 拓扑异构酶 I，阻止 DNA 复制与修复，诱导癌细胞凋亡
TMEA 平台	指	亲合力开发的肿瘤微环境特异激活（TMEA: Tumor Micro Environment Activated）平台技术，通过微环境可激活的化学基团封闭药物活性，将传统的一代药物创新升级成为可肿瘤微环境靶向递送，定位激活释放活性物质的新型药物研发平台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的法定文件
再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药品批准文号持有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对药品再注册申请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验证试验药物的安全性与有效性。申请药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家药监局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ALK-N001	指	公司研发的创新药，是肿瘤微环境激活型的小分子偶联药物
PD-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1，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1，活化 T 淋巴细胞表面受体，一种重要的免疫抑制分子，为肿瘤治疗药物的靶点
VEGF	指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的缩写，是一种在体内促进血管生成（新血管形成）和增加血管通透性的关键蛋白质
ALKA016-1	指	公司研发的改良型新药，用于原发性高血压治疗
NHKC-1	指	公司研发的改良型新药，用于原发性高血压治疗
ALK-M001/B M2216	指	公司研发的改良型新药，用于治疗成人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
莱古比星	指	亲合力开发的一种新型的葱环类抗肿瘤药物，属于肿瘤微环境激活型的小分子偶联药物，化学结构包括 6-马来酰亚胺基团（EMC）和四肽氨基酸基团（ALA-ALA-ASN-LEU）的连接子（Linker），偶联有效载荷多柔比星
On-target/Off-tumor 毒性	指	非肿瘤靶向毒性，描述肿瘤靶向治疗中出现的毒副作用，治疗药物或疗法虽精准识别了预设的目标靶点，但该靶点并非肿瘤细胞独有，在正常组织细胞上也有低水平表达，导致疗法在攻击肿瘤细胞的同时，误伤到表达相同靶点的正常细胞，进而引发一系列毒副作用。这种效应限制了

		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是肿瘤靶向治疗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
化学连接子	指	化学连接子（Linker）是一类具有特定结构的化学分子（或肽段），共价连接两种或多种核心功能模块（如靶向分子、有效载荷、功能结构域等），并能调控模块间相互作用、实现“循环中稳定、靶部位激活”的关键组件
有效载荷	指	有效载荷（Payload）是指肿瘤治疗疗法中承担核心治疗功能的活性成分，通过连接子与靶向模块共价连接，形成“靶向模块+连接子+有效载荷”的复合型结构
胆固醇	指	一种环戊烷多氢菲衍生物，为白色或淡黄色结晶，是哺乳动物中主要的甾体类化合物，在基本的细胞生命活动中起到重要作用
维生素 D ₃	指	又名胆钙化醇，维生素 D 的一种，由胆固醇脱氢并经紫外线照射形成
25-羟基维生素 D ₃	指	活性维生素 D ₃ ，是可以绕过肝脏直接起作用的维生素 D ₃ 活性代谢物，不仅具有普通维生素 D ₃ 的所有功能，还具有其他独特功能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指	公司自有制剂产品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曾用名：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VOC/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91Pa、标准大气压 101.3kPa 下沸点在 50~260℃以下且初馏点等于 250℃的有机化合物，或在常温常压下任何能挥发的有机固体或液体
卫健委、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保局、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药监局、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AngLiK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昂利康
股票代码	00294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注册资本	20,172.8186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方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146342118G
董事会秘书	孙黎明
邮政编码	312400
联系电话	0575-83100181
公司传真	0575-83100181
公司网址	http://www.alkpharm.com
电子信箱	ir@alkpharm.com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主营业务	医药的生产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及特色中间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1、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201,728,186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452,719	8.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275,467	91.84%
合计	201,728,186	100.00%

2、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71,485,000	35.44%	-
2	方南平	11,143,250	5.52%	8,357,437
3	吕慧浩	7,253,625	3.60%	5,440,219
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331,150	2.15%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8,371	1.65%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6,323	1.53%	-
7	杨国栋	2,901,449	1.44%	2,176,08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3,510	1.29%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6,317	1.07%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医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42,078	0.86%	-
	合计	110,041,073	54.55%	15,973,743

注：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不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持有 5,619,7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嵊州君泰持有发行人 7,148.5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5.4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80 万元
实收资本	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南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489 号君泰大厦 2 幢 5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671616033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嵊州君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方南平	249.00	36.62%
吕慧浩	161.00	23.68%
尹若菲	144.00	21.18%
叶树祥	116.00	17.06%
杨国栋	10.00	1.47%
合计	680.00	100.00%

（3）业务情况

嵊州君泰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嵊州君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2025 年 1-9 月	2024.12.31/2024 年度
总资产	12,537.98	13,178.94
净资产	10,275.77	9,513.27
营业收入	197.97	3,615.16
净利润	1,656.07	1,256.08

注：嵊州君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方南平先生与吕慧浩先生合计持有嵊州君泰 60.30%的股权，且各自持股比例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方南平先生与吕慧浩先生除通过嵊州君泰控制昂利康 35.44%的股权外，还分别直接持有昂利康 5.52%和 3.60%的股权，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方南平，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昂利康董事长，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67****169X。

吕慧浩，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昂利康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为 3302111970****071X。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君泰、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先生与吕慧浩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嵊州君泰	71,485,000	1,500,000	2.10%
方南平	11,143,250	-	-
吕慧浩	7,253,625	2,985,000	41.15%
合计	89,881,875	4,485,000	4.9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率为 4.99%，不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目录》（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及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二) 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推进创新能力建设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及相关体制改革。组织起草有关价格和收费法规草案和政策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等。
国家农业农村部	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等。

部门	主要职责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为医药行业发展服务，为医药企业服务，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自律，发挥政府和企业间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开展的工作，促进医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协助政府部门规范行业行为，倡导行业自律，制定行规行约，营造行业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开展统计分析监测，及时调度调研行业基本情况、发展趋势；推动会员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饲料行业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组织开展饲料质量安全技术调研、交流与培训；协助、参与制定饲料行业有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团体标准，规范行业行为，推动饲料工业标准化等。

2、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国家药监局等	2025年
2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	国家医保局、人社部	2025年
3	《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	国家医保局、人社部	2025年
4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
5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4年修订）	国务院	2024年
8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
9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1年
10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
11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
12	《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
13	《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
14	《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等	2019年
15	《关于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	2020年
16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
17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2020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
1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国务院	2017年

3、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	国务院	报告强调未来将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护理、儿科、病理、老年医学专业队伍建设,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药品集采政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让人民群众用药更放心。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发展。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统筹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稳步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分级诊疗等。
2	《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5年	国务院办公厅	意见强调,要完善审评审批机制全力支持重大创新,审评审批资源更多向临床急需的重点创新药等倾斜;同时,要积极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推广使用,加大创新药临床综合评价力度,加强评价结果分析应用,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创新药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医疗机构采购使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创新药多元支付能力,积极向公众传播准确、全面的创新药信息。
3	《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	2024年	国务院	发展创新药关系医药产业发展,关系人民健康福祉。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要调动各方面科技创新资源,强化新药创制基础研究,夯实我国创新药发展根基。
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	国务院办公厅	制定关于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加快创新药、罕见病治疗药品、临床急需药品等以及创新医疗器械、疫情防控药械审评审批。同时,工作任务指出要制定发布第五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和第四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	国家发改委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儿童药、短缺药、罕见病用药,重大疾病防治疫苗、新型抗体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生物酶制剂、基因治疗和细胞治疗药物。
6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	国家发改委	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顺应“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的新趋势,发展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生物医药,满足人民群众对生命健康更有保障的新期待。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7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规划部署了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产业化技术攻关工程、疫苗和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程、产品质量升级工程和绿色低碳工程等专栏,以推动医药工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旨在通过创新驱动和产业升级,推动中国医药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并在国际市场上占据更有利的位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生物医药产业被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尽快在境内上市;旨在通过创新驱动和政策支持,推动生物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提升其在全球生物医药产业中的竞争力,并最终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目标。
9	《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	国家发改委等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布局优化调整,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推动原料药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产业集中度。
10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到2025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高端特色原料药市场份额显著提升;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原料药基本实现园区化生产,打造一批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在系列政策加持下,原料药产业正迎来落后产能的加速淘汰,这一趋势还将继续扩大,未来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产业将朝着高质量、绿色方向发展。
11	《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完善政产学研用的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全面实施并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2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实现医药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推动原料药生产集群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

(三) 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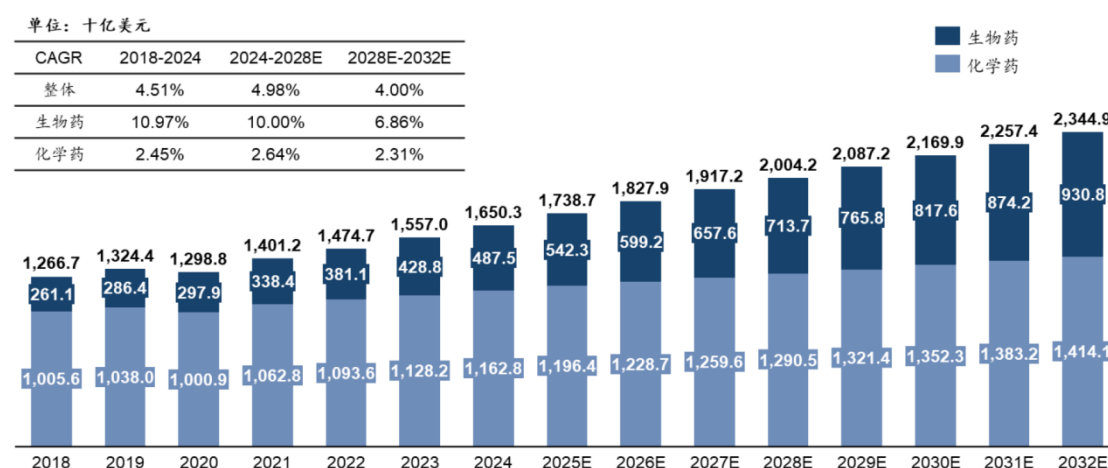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情况

(1) 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在全球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1.27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65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51%,并将于 2032 年达到约 2.34 万亿美元,保持稳定增长。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及未来预期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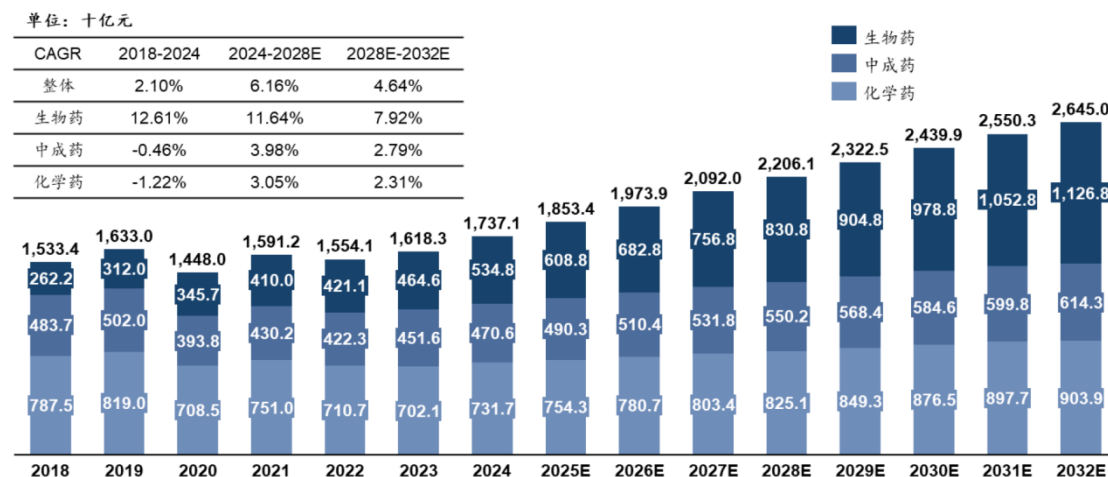
全球医药市场由化学药和生物药两大板块组成,根据收入结构比例,化学药是全球医药市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全球化学药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1.01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16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5%,保持稳定增长但整体增幅落后于生物药。2018 年至 2024 年,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0.26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0.49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7%,生物药市场规模增速超过整体医药市场及化学药市场规模增速,且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高增速,成为全球医药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②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工业是“中国制造 2025”和战略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近年来,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三胎政策”开放和经济的增长,医药行业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人们对医药产品的消费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1.53 万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74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0%,并将于 2032 年达到

约 2.65 万亿元，保持较快增长。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及未来预期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国医药市场由化学药、生物药和中成药三大板块组成，化学药是当下中国医药市场占比最高的品类，但近年来，生物药市场规模增幅显著高于中国整体医药市场及化学药市场规模增速，且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高增速，预计 2028 年起市场规模将超过化学药。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居民收入的稳定提高，中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预计未来几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增速将超过全球医药市场；同时，伴随国家优化支持创新药物研发相关政策持续出台，利好创新药研发企业发展。

③中国化学原料药及制剂行业发展概况

制药行业分为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子行业。其中，化学原料药是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原料药销售主要面向制剂生产企业。化学原料药通常可以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大宗原料药是指抗生素、维生素、激素等市场需求量大、不涉及专利问题的传统化学原料药，这些产品通常市场集中度高，对应的制剂产品较为成熟。特色原料药主要是为非专利药企业及时提供专利刚刚过期产品的原料药，产品的特点是规模相对较小、种类多、通常需要进口国许可、附加值相对较高。

随着国际化学原料药产业的转移，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据《医药经济报》报道数据，2024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规模以上企业

营业收入为 5,783 亿元，占全球原料药市场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35.5%，占全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22.9%，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了 4.2%，占全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营业收入比例提高了 0.9%。近年来，原料药行业呈现竞争加剧的态势，根据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2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4 年化学原料药子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仅为 0.3%，受医药出口恢复增长、部分化学原料药价格复苏等因素影响，2024 年化学原料药子行业利润同比增速为 6.9%，高于营收增速。

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历经多年的发展，已进入产业整合阶段，行业内企业优胜劣汰的进程加快。目前中国制药企业呈现出复杂的发展态势：一方面，医药制造行业面临着成本压力、市场竞争加剧等诸多挑战，传统化药市场持续承压。近年来，随着国家集采持续推行，从国家集采到地方联盟集采，集采范围持续扩大、种类增多，新进品种及续约品种药品价格均出现了不同程度下降，制药企业经营业绩随之承压，倒逼制药企业从普通仿制药往首仿药、难仿药及创新药转型，优化自身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在国家鼓励创新、优化医药采购政策等一系列举措的推动下，各细分领域加速结构性调整，特色药品市场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近年来，人口老龄化等因素推动全球及中国癌症发病率显著攀升，进而带动肿瘤药物市场高速增长，根据灼识咨询数据，全球肿瘤药物市场由 2018 年的 1,290 亿美元增至 2023 年的 2,23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6%，且预计 2030 年将增至 4,745 亿美元，保持较快增速。中国肿瘤药物市场由 2018 年的 199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 30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2%，且预计 2030 年将增至 745 亿美元。近年来纳入医保目录的创新药产品不断增多，创新药尤其是肿瘤治疗领域创新药销售增长明显，创新驱动转型成效明显；同时，对外技术授权显著提升了部分创新药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为 25,298.5 亿元，同比变动 0.0%；利润总额 3,420.7 亿元，同比下降 1.1%。根据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2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4 年化学制剂子行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0.9%，利润同比下降 1.8%，化学制剂行业经营业绩承压明显。展望未来，伴随新扩容医保目录实施、药品审评审批制度不断完善、国家和地方创新药支持政策持续加码，医药制造业将加速向高质量创新转型，持续为化学制剂行业增长注入新动力。

(2) 胆固醇及维生素 D₃ 行业发展概况

胆固醇作为细胞组成的重要物质，用途广泛，可添加作为高端化妆品原料、高端药用辅料、合成维生素 D₃ 以及各种骨化醇系列原料药产品的起始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但目前市场上所供应的胆固醇，绝大部分是从羊毛脂等提取，均为动物来源。除公司外，全球仅有 Corden Pharma、默克等少数几家企业具备高纯度植物源胆固醇的量产能力。在化妆品领域，胆固醇被广泛用作化妆品中的乳化剂和保湿剂；在制药领域，胆固醇及其衍生物在药物递送系统、生物成像领域均有重要应用；同时，NF 级胆固醇是生产维生素 D₃ 的主要原材料，饲料级胆固醇也广泛用于水产养殖。根据贝哲斯咨询发布的数据，中国胆固醇市场规模 2023 年达 2.98 亿元，全球胆固醇市场规模 2023 年达 8.84 亿元。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发布的数据，2026 年全球胆固醇市场规模为 2 亿美元，预计到 2035 年将达到 3 亿美元，将保持较快增长。

维生素 D₃ 作为维生素中最主要的活性形式，是人和动物骨骼正常钙化必需的营养素，不仅能促进肠道钙、磷吸收，还能助力多种微量元素吸收，广泛应用于饲料、食品、保健品及药品领域。政策层面，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已立法，强制在有关营养强化食品中添加维生素 D₃，我国目前仅强制在饲料中添加维生素 D₃，对于婴幼儿和运动员的营养食品中要求强制添加食品级维生素 D₃。其中，饲料添加剂是其最大需求场景，对提升动物抗病力与生长性能至关重要。长期来看，全球人口扩张、人均 GDP 增长及肉制品消费提升，将持续驱动饲料行业发展。此外，我国饲料添加剂的普及率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人均消费量的增加，生产总量将继续增长，饲料添加剂在提高养殖效率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从长期来看，饲料添加剂行业依然会保持增长的发展态势。

2、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截至 2024 年底，实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数量 8,886 件，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 5,924 家，均较上年小幅增加，中国医药制造行业内企业数量庞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从市场主体构成来看，行业内既存在具备规模优势与综合实力的大型医药集团，也分布着数量众多、业务领域各有侧重的中小型企业。在市场竞争维度上，企业间的竞争主要围绕产品布局、产品质量、销售价格、研发能力及市场营销等环节展开。近年

来,随着国家对医药创新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创新能力逐渐成为国内医药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在国家创新药扶持政策持续加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推进、医药企业重组整合导向明确的政策背景下,我国医药产业已迈入深度整合阶段,行业内部优胜劣汰机制加速运转,具备资本实力、核心技术优势的企业方可在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3、行业进入壁垒

(1) 政策准入壁垒

药品安全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为切实保障药品使用的安全有效性,我国对药品生产经营实施许可证制度。国家在药品的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并进行严格监管,由此形成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药品生产企业在开展药品生产活动前,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在生产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构建完善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药品生产的全过程始终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经营企业在进行药品销售前,也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应当遵守相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从事药品批发或零售活动,都需满足相应的人员、场地、设施设备、质量管理制度及信息管理系统等条件。

(2) 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的行业特性尤为突出。药品开发流程复杂,从前期的毒理药理研究、多阶段临床试验,到中试生产验证、规模化产业化生产,全链条需持续投入大量时间、资金与专业人力,投资回收期普遍较长。同时,药品生产环节成本压力显著,专用设备需求多,部分特殊品类需定制非标准设备,采购与维护费用高昂;当前医药制造业环保要求持续升级,企业需专项投入资金用于VOCs治理、废水处理等环保设备购置,或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绿色化改造以达标。此外,医药企业后期建设销售网络同样需要大量资金支撑,一款产品若想在上市后短期内打开市场、抢占份额,市场学术推广与专业销售队伍搭建的投入尤为巨大。

因此,从研发、生产到销售全流程,持续的大量资金需求与投资回报的长期性,共同构成了医药行业较高的资金壁垒。

(3) 技术壁垒

药品从研发至上市,需历经毒理药理研究、临床前研究、多阶段临床试验、试生产及大规模生产等众多环节,融合多技术、横跨多学科。其中,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工艺路线繁杂,对生产环境洁净度、温湿度等要求极为严苛。同时,制药企业为增强产品竞争力,需持续优化工艺,进而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上述因素决定了医药行业对研发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制备技术水平等要求颇高。企业唯有长期投入研发资金、积累生产经验,才能掌握核心技术,构建起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反观缺乏相应积累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达到行业发展所需的技术水准。

(4) 品牌壁垒

医药直接关系到公众的健康,因此在选择药品时人们倾向谨慎,通常倾向于知名度高、质量可靠的产品。行业内现有优秀企业,其主打产品的质量、疗效及副作用等,经长期市场检验已获认可。同时,这些企业经多年专业营销与市场拓展,已塑造出良好品牌形象,积累了一定客户基础。

对于新进入的制药企业,产品获得市场认可需漫长验证周期。一方面,其产品要在众多同类产品中脱颖而出,需经历医疗机构、药店及患者的层层考验;另一方面,还得持续投入资金用于营销推广与市场开拓。短期内,新进入者很难形成强大品牌影响力。所以,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知名度、信誉度及客户忠诚度等,构成了行业进入的市场壁垒。

4、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1) 医药产业政策持续落地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包括产业发展规划、药品流通质量管理、基层医药市场建设等在内的一系列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持续推行,一方面加强了行业监管,有助于改善竞争环境,促进行业整合,实现医药制造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医改的深化,政府逐步加大卫生投入,扩大基本医疗的受益面。这些举措将会进一

步扩大药品需求规模，同时也为研发能力较为突出、质量控制较为有效的医药制造企业提供了快速发展的契机。

同时，随着仿制药集采推进、创新药加速纳入医保，中国医药市场向创新驱动转型。政府从审批、激励等多端发力，通过加快创新药审批、专利保护、减税政策等，保障药企权益并释放研发资金。在政策推动下，创新药研发升温，研发速度加快、类型趋于多元，AI 也深度融入以压缩研发周期。这为医药行业带来新机遇，更多创新药上市并纳入医保，提升患者用药可及性；加速进院、拓展多元支付体系既满足临床需求，又扩大市场规模，助力中国从制药大国迈向创新强国。

（2）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医药行业作为技术密集与资本密集型产业，新药研发从实验室到上市，需历经多年且投入大量资金，中小企业难以承担高昂研发费用，也缺乏先进技术，难以快速推出新产品，在中国医药市场向创新驱动转型的趋势中处于竞争劣势。而大型药企资金雄厚，可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研发，组建专业研发团队，购置先进设备，借助 AI 等前沿技术加速研发进程，推出更多创新产品，巩固领先地位，进而提升行业集中度。

近年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推进，大量品种纳入集采范围，入选品种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价格下降。此过程中，产品质量过硬、成本控制出色、市场拓展能力强的大型企业才能中选并获取更大市场份额，且大型药企可通过集中采购、优化供应链等手段降低单位成本，而竞争力欠佳的中小企业则面临淘汰，推动市场向头部企业集中。同时，MAH 制度的完善，限制了批文的随意转让，引导资源流向真正具备创新研发实力的企业，加速行业洗牌。在国家创新药扶持政策持续加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推进、医药企业重组整合导向明确的政策背景下，我国医药产业已迈入深度整合阶段，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3）研发技术水平将持续提升，产品向创新药等高附加值产品延伸

在原料药及制剂领域，近年来，国家集采持续推进，从国家层面到地方联盟集采，范围不断拓展、种类日益丰富，新进品种及续约品种的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降。这使得制药企业的经营业绩面临巨大压力，原本依赖普通仿制药盈利的模

式难以为继，倒逼企业加速从普通仿制药向首仿药、难仿药及创新药转型，不断优化自身产品结构。与此同时，国家大力鼓励创新，并积极优化医药采购政策。2024年，国务院出台《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医保局、卫健委联合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研发、准入、临床应用 to 费用支付，为创新药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在此背景下，药企为求生存与发展，不得不持续提升研发技术水平，通过技术创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产品也加速向高附加值方向延伸，期望凭借首仿药的定价优势、难仿药的技术壁垒以及创新药的独家知识产权，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高利润，实现更好发展。

在植物源胆固醇领域，全球范围内市场份额占据主导地位的生产厂家主要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公司，植物源胆固醇凭借其安全性和环保性，在医药、化妆品、食品和饲料等多个领域展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公司在内的头部企业正积极拓宽高端药用辅料、功能性食品、高端化妆品、饲料添加剂及合成植物源维生素 D₃ 及其衍生物等高附加值领域应用，与之对应的研发技术水平将持续提升。

在维生素 D₃ 领域，全球范围内市场份额占据主导地位的生产厂家主要为花园生物、荷兰帝斯曼等少数几家公司，上述公司维生素 D₃ 生产初始原料为羊毛脂胆固醇，为动物源维生素 D₃。以科瑞生物为代表的少数企业，成功推出了植物源维生素 D₃ 产品，应用于保健品、食品添加剂及医药等领域，满足了特定消费群体对天然、绿色营养素的需求，随着消费者对健康、环保和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不断提高，植物源维生素 D₃ 的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科研机构和生产企业将继续投入力量研发更高效、更安全的提取和转化技术，降低成本，提高产量。同时，植物源维生素 D₃ 在特殊膳食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细分市场的应用也会进一步拓宽。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医药市场需求保持增长态势

近年来，全球与中国医药市场整体呈现出增长态势，且预计未来十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在全球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增加等因素的驱动下，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

数据，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1.27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65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51%，并将于 2032 年达到约 2.34 万亿美元，保持稳定增长。

国际市场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我国医药市场需求同样巨大，近年来，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三胎政策”开放和经济的增长，医药行业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人们对医药产品的消费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1.53 万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74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0%，并将于 2032 年达到约 2.65 万亿元，保持较快增长。虽然目前国内居民消费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但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消费水平进一步提高，慢性疾病等发病率升高，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销售市场。

②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将推动医药工业规模效益稳步增长、创新驱动转型成效显著、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可控和制造水平系统提升等列为发展目标，要求大力推进创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促进医药工业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2024 年以来，《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重磅政策先后出台，从研发、准入、临床应用到费用支付，为创新药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多措并举激发医药产业创新活力。这些政策推动我国医药工业在制剂升级、质量提升、产业转型等方面全面突破，加速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迈进，为药品生产企业创造优质产业环境。

③经济结构转型带动医药需求不断扩大

中国政府正积极推动经济结构转型，核心方向是将经济增长的驱动力从传统的投资与出口，逐步转向消费拉动，这既是适应经济发展新阶段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

在消费领域的扩容与升级中，医药消费凭借其刚性需求属性，成为重要的增

长支点。医疗保健作为人类维持生命健康的基本需求，不会因短期经济波动而显著缩减，具备天然的抗周期特征。随着经济转型推进，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加，生活水平随之提升，这不仅改善了消费能力，更直接推动居民健康意识提升，正持续催生更广泛、更高层次的医药需求，进而直接拉动药品消费市场的规模扩张。此外，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奠定的消费基础、庞大人口基数带来的需求总量优势，以及人口老龄化、生活方式改变引发的疾病谱变化（如慢性病、代谢性疾病发病率上升），进一步从多个维度放大了药品消费需求。多重因素叠加下，我国药品市场不仅规模持续扩容，需求结构也在不断优化，已成为全球药品市场中增长潜力突出、最值得关注的核心区域之一。

④国家加大民生建设和转移支付力度，将促进基层医药市场的扩大

随着我国对于民生建设的愈发重视，用于改善民生的财政转移支付也逐渐加大。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加大基层、边远地区和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扶持力度，缩小城乡、地区、专业之间人才配置差距”。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已增至每人每年670元，在政府的积极推动下，基层医药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有望成为药品市场增长新引擎。

（2）不利因素

①行业集中度较低

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截至2024年底，实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数量8,886件，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5,924家，均较上年小幅增加，中国医药制造行业内企业数量庞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通过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加大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构建国际竞争力产业体系，是我国制药行业转型升级的核心方向。

②药品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

近年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推进，从国家层面到地方联盟集采，范围不断拓展、种类日益丰富，新品种及续约品种的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降。随着

药品价格改革深入、医保控费的持续、医保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以及带量采购的持续推进,预计未来我国的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终端产品价格的下降,压缩了制药产业链的利润空间,将对医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行业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 行业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及特色中间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在采购环节,医药制造业企业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原辅料及包装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行业内企业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标准;企业须按照规定对供应原料、辅料等的供应商进行审核,确保所购进和使用的原料、辅料符合法定要求;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标准。行业内企业需要结合以上规定建立采购体系,筛选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在生产环节,医药制造企业开展药品生产活动前,需先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严格遵循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药品生产的全流程始终符合法定要求。此外,由于各企业核心产品及经营战略规划存在差异,行业内企业多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制定生产计划,主要通过自有工厂完成生产,部分药品也会采用委外生产的模式进行生产。

在销售环节,医药制造业的终端客户以医疗服务机构为主,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专业的医药配送商,或具备经营资质的经销商完成药品配送,进而实现药品的最终销售。

(2) 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医药行业并无明显的区域性特点,但医药制造业与地域经济发展水平具有一定相关性。医药制造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行业,我国医药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区域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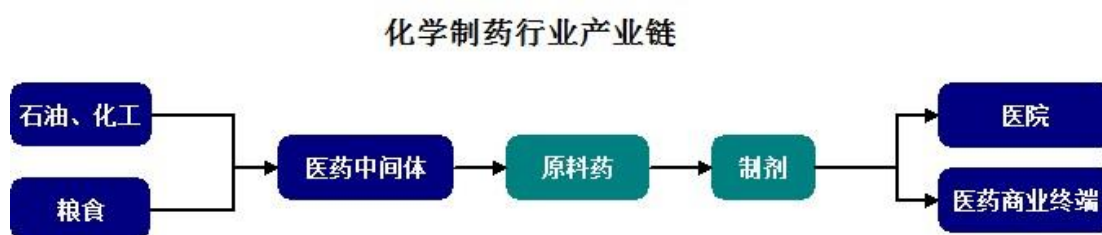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需求刚性较为明显,总体而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在疾病容易诱发流行的季节,人们对医药需求将会有所增加。部分药品品种受适应症的高发

季节等特殊情况的影响，对应的药品可能会有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由于药品消费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医药制造业整体未呈现明显周期性特征，属于弱周期性行业。

7、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制造业的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化学原料药的上游行业为医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工行业。石油、化工、粮食等成本因素会间接影响到原料药行业，上游行业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等因素也会对化学原料药行业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化学药制剂的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药行业，化学原料药的质量将影响到化学药制剂产品的品质，原料药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化药制剂行业的生产成本。我国化学原料药生产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激烈，在产品价格平稳下降的同时其质量不断提高，有利于化药制剂行业的发展。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化学原料药下游为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下游药品的产销量直接影响到原料药的市场需求。化学药制剂行业下游为医院和医药商业终端，其中医院是处方药最主要销售场所。医院通过提供医疗服务来保证患者享有安全有效的医药产品，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医疗需求的增加，药品终端市场的需求有望持续增长。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口服头孢类抗生素、 α 酮酸、心血管类制剂、

吸入用麻醉、抗雄性激素中间体及植物源胆固醇系列产品上均具有显著优势。公司是国内最早掌握酶法技术的口服头孢类原料药生产厂家之一；公司是国内最大的 α 酮酸原料药生产厂家，也是费森尤斯卡比的核心原料药供应商之一；公司是国内钙拮抗剂类抗高血压制剂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吸入用麻醉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的生产企业；公司是国内较早以植物甾醇为起始原料生产甾体药物中间体的企业，是国内首家实现植物源胆固醇规模化生产的企业。

根据药智网等发布的《2025 中国化药研发实力排行榜》，公司排名第 73 位；根据米内网 2024 年发布的《中国化药企业百强榜》，公司排名第 63 位。

2、行业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

(1) 华北制药(600812.SH)

华北制药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为 171,573.04 万元人民币，于 1994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华北制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产品涉及化学药、生物药、维生素及健康消费品、农兽药等领域，涵盖抗感染药物、防疫类药物、肾病及免疫调节剂、心脑血管类药物、维生素及健康消费品等 700 多个品规。公司青霉素系列、头孢系列产品品种齐全，覆盖了原料药到制剂药的大部分品种，形成了从发酵原料到半合成原料药再到制剂药的完整产品链，在国内和国际抗生素等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

(2) 鲁抗医药(600789.SH)

鲁抗医药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为 89,866.96 万元人民币，于 199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鲁抗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产品涉及抗生素类、降糖类、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内分泌类、呼吸系统类、男科类、抗病毒类、氨基酸类、中成药等。产品涵盖胶囊剂、片剂、分散片、粉针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水针剂、预混剂、复方制剂等 500 余个品规，包括阿卡波糖片、瑞舒伐他汀钙片、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等。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加大创新药、高端制剂等方面投入，推动产品结构持续调整和完善。鲁抗医药是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单位，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2023年度位居“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第48位。

(3)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石药欧意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为29,800.00万元人民币，系石药集团(01093.HK)旗下公司。

石药欧意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生产范围涵盖七大治疗领域、四百多种制剂产品和二十余种化学合成原料药，固体制剂综合年生产能力150亿片，原料药年生产能力1,500吨，主要制剂产品有玄宁、欧来宁、多美素、克艾力、盐酸阿比多尔片等；主要原料药品种有阿奇霉素、吡喹酮、马来酸左氨氯地平、盐酸曲马多、甲磺酸伊马替尼等。石药欧意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专利优秀奖”等荣誉。

(4) 信立泰(002294.SZ)

信立泰成立于1998年11月，注册资本为111,481.6535万元人民币，于2009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的业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专利授权许可等，主要产品包括心血管类药物及医疗器械、头孢类抗生素及原料、骨科药物等，在研项目涵盖心脑血管、代谢、自免、肾病、骨科和肿瘤等治疗领域；实现药品、器械、服务的战略协同，为广大患者提供全方位治疗方案，提升公司在心血管慢病领域综合解决方案的优势地位。公司先后承担“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国家重大专项及国家、省、市的重大科技项目七十余项，3次获“中国专利金奖”，荣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等荣誉，技术实力与产业化能力突出。

(5) 花园生物(300401.SZ)

花园生物成立于2000年12月，注册资本为54,170.24万元人民币，于2014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花园生物主营业务涵盖维生素和医药制造两大业务板块，维生素业务主要涉及维生素D₃上下游系列产品、维生素A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维

生素 D₃ 生产工艺、NF 级胆固醇生产工艺及 25-羟基维生素 D₃ 生产工艺三大核心生产工艺,上述核心工艺分别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及中石化联合会技术发明一等奖等;医药制造业务主要涵盖心血管、神经系统等慢性疾病领域高技术壁垒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花园生物作为主要单位参与了《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D₃ 微粒国家标准》(GB/T9840-2006)、《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D₃ (胆钙化醇) 油》(NY/T1246-2006) 的标准起草和制定。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主营业务概览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及特色中间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涵盖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泌尿系统类(肾病类)、麻醉疼痛类及抗雄性激素类等多个用药领域;特色中间体主要应用于医药化工、营养品及动物饲料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研发创新,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均系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实力突出,在化学制药等相关领域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并通过自主研发成功掌握了口服头孢类原料药的酶法生产工艺、缓控释制剂生产工艺等核心工艺。公司口服头孢类抗生素、苯磺酸左氨氯地平、alpha 酮酸、吸入用麻醉等产品线已初步形成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的产业链;并形成以植物甾醇为起始物料,打通至甾体药物、植物源胆固醇、植物源维生素 D 及胆酸系列产品的一体化产业链平台。公司设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外国专家工作站,并与业内知名的海归新药研发团队、研发机构、高校研究人员等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自主研发和联合开发等多种手段,聚焦抗感染、心血管、肾病、麻醉疼痛等领域的高端仿制药。

公司积极探索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的研发,产品梯队合理、管线丰富。在改良型新药领域,公司 ALKA016-1、NHKC-1 及 ALK-M001/BM2216 等均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创新药领域,公司于 2024 年 2 月与亲合力就 QHL-1618 药物分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研发合作及授权许可协议》,公司在许可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范围内拥有基于上述药物分子的药品的研发、生产、商业化独家权益,标志着公司

正式进入创新药领域。

公司或重要子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首届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总决赛优胜奖、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技术发明奖等诸多荣誉或奖项。

(二)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1、化学原料药

公司化学原料药产品主要涵盖口服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 α 酮酸原料药、吸入用麻醉原料药及抗雄性激素中间体等品种。其中，口服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主要包括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头孢克洛和头孢羟氨苄，吸入用麻醉原料药主要包括异氟烷和七氟烷，抗雄性激素中间体主要包括非那雄胺等甾体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

2、化学制剂

公司化学制剂产品包括抗感染类制剂、心血管类制剂、肾病类制剂、消化系统类制剂、吸入用麻醉制剂以及其他制剂等。其中，抗感染类制剂主要包括头孢克洛缓释片、头孢克肟胶囊、头孢克洛颗粒、头孢拉定胶囊和头孢氨苄胶囊等，心血管类制剂主要包括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替格瑞洛片和硝苯地平缓释片等，肾病类制剂主要为复方 α -酮酸片，消化系统类制剂主要包括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多潘立酮片等，吸入用麻醉制剂主要为吸入用七氟烷，其他制剂主要为多索茶碱片、谷维素片等。

3、特色中间体

公司特色中间体业务主要包括植物源胆固醇及其衍生物、植物源维生素 D 系列等产品。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一) 销售模式

公司化学原料药产品和特色中间体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与终端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而化学制剂产品的销售终端为医疗机构，公司采取“深度分销+精细化学术推广”的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区域经销商/配送商，通过

其完成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和配送,同时公司或者公司经销商或者公司委托推广商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学术服务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	42,690.02	41.73%	74,743.96	49.40%	80,692.23	49.79%	60,716.63	38.91%
制剂	48,920.08	47.82%	54,697.77	36.15%	64,961.48	40.09%	93,328.16	59.81%
特色中间体	10,029.35	9.80%	20,010.23	13.22%	14,967.52	9.24%	-	-
其他	665.81	0.65%	1,857.84	1.23%	1,435.73	0.88%	1,990.30	1.28%
合计	102,305.27	100.00%	151,309.80	100.00%	162,056.96	100.00%	156,035.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9,327.50	77.54%	111,552.74	73.72%	125,015.20	77.14%	144,302.34	92.48%
境外	22,977.77	22.46%	39,757.06	26.28%	37,041.76	22.86%	11,732.75	7.52%
合计	102,305.27	100.00%	151,309.80	100.00%	162,056.96	100.00%	156,035.09	100.00%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料包括原材料、辅料和包材。发行人设立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对于原辅材料的采购,由原辅料仓库依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确定最佳采购量,采购部门接到采购需求后,综合考虑价格和到货时间等因素,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取供应商签订合同完成本次采购。采购的每批物料到场后需依次接受仓储部门的入库检查和质量管理部门的抽检。检验合格后,由质量管理部门开具检验合格报告单,该批货物即被许可投入日常生产和使用。对于包装材料,由于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采购部一般遵照价优质优的原则就近选择供应商。

公司已建立起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依据 GMP 的相关要求,公司由质量管理部门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产品质量评价,必要时上报药监部门完成新增供应商备案。在通过供应商审计后,该供应商即被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目录》。公司质量管理部门会对每家合格供应商建立质量档案，持续追踪并定期进行现场审计，优胜劣汰以保证目录的有效性。同时，为控制原材料价格风险、保证稳定供货，公司原辅料采购原则上至少选择两家供应商。对于公司的合作产品，如果合作方指定原辅料的供应商，公司首先按流程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合作方要求，从指定的供应商采购。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7-氨基-3-氯-3-头孢环-4-羟酸（7-ACCA），系生产头孢类原料药重要中间体。公司已建立起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成熟的采购管理体系可确保原材料持续稳定供应，不存在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供应链风险。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及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与属地供电部门及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电力及蒸汽供应渠道通畅、供应充足，可充分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需求。报告期内电力及蒸汽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能源采购成本稳定可控。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组织生产，在实际生产中，生产部门每月末会根据当月实际销售状况和本月末仓库的库存情况，调整并确定各生产车间的下一月度生产计划。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的质量管理部门按照 GMP 的要求，对各个工艺规程严格把关，建立各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质量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对每个生产车间的生产进行全程监控，以确保每道工序产品的质量。若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偏差，则依据操作规程依次进行报告、记录、调查、处理及纠正，直至妥善解决。

六、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能

（一）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1、化学原料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	销量（吨）	774.60	1,251.82	1,304.08	920.02
	产量（吨）	781.30	1,477.00	1,337.43	1,111.13
	产销率	99.14%	84.75%	97.51%	82.80%
Alpha酮酸原料药	销量（吨）	175.35	198.24	228.70	274.28
	产量（吨）	186.90	214.20	265.03	290.95
	产销率	93.82%	92.55%	86.29%	94.27%

注：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销量不包括制剂生产领用部分。

2、化学制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片剂	销量（万片）	97,878.67	96,142.41	95,714.30	96,355.85
	产量（万片）	101,907.95	96,086.26	100,374.25	103,130.88
	其中：委托加工量（万片）	-	-	-	3,392.50
	产销率	96.05%	100.06%	95.36%	93.43%
胶囊剂	销量（万粒）	11,517.81	19,433.49	21,072.48	19,771.89
	产量（万粒）	11,549.08	19,575.93	21,574.84	19,327.50
	产销率	99.73%	99.27%	97.67%	102.30%

注：上表中片剂产销量数据包括委托加工的多潘立酮片。

（二）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化学原料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	产能（吨）	1,2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产量（吨）	781.30	1,477.00	1,337.43	1,111.13
	产能利用率	65.11%	92.31%	83.59%	69.45%
Alpha酮酸原料药	产能（吨）	225.00	300.00	300.00	300.00
	产量（吨）	186.90	214.20	265.03	290.95
	产能利用率	83.07%	71.40%	88.34%	96.98%

2、化学制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片剂	产能（万片）	163,500.00	193,000.00	108,000.00	100,000.00
	产量（万片）	101,907.95	96,086.26	100,374.25	99,738.38
	产能利用率	62.33%	49.79%	92.94%	99.74%
胶囊剂	产能（万粒）	13,500.00	18,000.00	21,000.00	21,000.00
	产量（万粒）	11,549.08	19,575.93	21,574.84	19,327.50
	产能利用率	85.55%	108.76%	102.74%	92.04%

注：上表中片剂产量数据不包括委托加工多潘立酮片。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45,125.25	17,473.83	354.50	27,296.92
2	通用设备	5,281.11	4,540.17	77.28	663.65
3	专用设备	58,812.51	34,406.41	45.72	24,360.38
4	运输工具	1,439.90	1,354.67	-	85.23
	合计	110,658.77	57,775.08	477.51	52,406.19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原值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所属单位
1	公用系统	12,191.10	5,189.14	42.56%	昂利康、昂利泰等
2	制剂设备	5,185.35	2,858.26	55.12%	昂利康、海西药业等
3	过滤器类	3,852.95	1,764.97	45.81%	昂利泰、江苏悦新、昂利康等
4	干燥器类	1,364.49	400.92	29.38%	昂利康、昂利泰等
5	塔类	1,278.47	666.92	52.17%	江苏悦新、昂利泰等

序号	设备类别	原值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所属单位
6	仪器仪表类	1,248.71	720.09	57.67%	昂利康、科瑞生物等
7	电气设备	812.49	430.04	52.93%	科瑞生物、昂利康等
8	反应釜类	757.98	186.47	24.60%	江苏悦新、科瑞生物等

2、土地及房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土地房产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之“附录一:土地及房产情况”。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之“附录二:租赁房产情况”。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之“附录一:土地及房产情况”。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之“附录三:商标情况”。

3、专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之“附录四:专利情况”。

4、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软件著作权,拥有 4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1	昂利康	浙作登字-2025-F-00000650	昂小萌	2025 年 1 月 13 日
2	昂利康	国作登字-2017-F-00427925	盾牌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3	昂利康健康	国作登字-2022-F-10250822	昂利康品牌元素	2022年12月5日
4	昂利康健康	国作登字-2022-F-10239284	乌头强(卡通形象)	2022年11月14日

八、公司主要资质证书情况

(一) 生产许可证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类别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1	昂利康	浙20000218	浙江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乳膏剂(激素类)、冻干粉针剂(青霉素类)、原料药、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	2030-04-23
2	昂利泰	浙20150006	浙江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原料药(消旋羟蛋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酮亮氨酸钙、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	2029-11-03
3	海西药业	闽20160112	福建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原料药(异氟烷、七氟烷、地氟烷)、吸入制剂(可转变成蒸气的制剂)	2026-01-13
4	科瑞生物	湘20160194	湖南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原料药	2027-10-17
5	动保科技	兽药生产证字11118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许可证	片剂、吸入麻醉剂、耳用乳膏剂/外用软膏剂/外用乳膏剂、口服溶液剂	2028-08-06
6	江西淳迪	赣饲添(2021)T03003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添加剂(25-羟基胆钙化醇(25-羟基维生素D3)、维生素D3、液态维生素D3)	2026-08-19
7	江西淳迪	赣饲添(2021)H03003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25-羟基胆钙化醇(25-羟基维生素D3))	2026-08-19

(二) 经营许可证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类别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昂利康医药销售	浙AA5750022	浙江省药监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以上均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2028-08-14
2	动保科技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10604003号	嵊州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用中药、化学药品(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2029-05-14

(三) 排污许可证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地址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至
1	昂利康	91330600146342118 G001P	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 北 1000 号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30-06-26
2	昂利泰	913306005905785813 001P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罗东路 258 号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9-11-10
3	科瑞生物	91430500694039793 N001P	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大 坪经济开发区财兴路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30-09-29
4	江西淳迪	913608057994888273 001P	吉安市井冈山拓展大道 289 号	国家井冈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8-06-14
5	海西药业	91350421557567223 H001P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经 济开发区 D 区 15 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30-08-08
6	昂利康胶 囊	91330683746339879P 001X	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 北 1000 号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30-07-09
7	动保科技	91330683MA2JUW6 T4W001P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 湖街道嵊州市嵊州大道 北 1000 号-2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8-08-15

(四) 制剂类药品注册及再注册批件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剂类药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昂利康	多索茶碱片	国药准字 H20000011	片剂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9 年 8 月 5 日
2	昂利康	多索茶碱片	国药准字 H20000012	片剂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29 年 7 月 15 日
3	昂利康	盐酸左氧氟 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000054	片剂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29 年 7 月 15 日
4	昂利康	头孢克洛缓 释片	国药准字 H20020456	片剂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9 年 7 月 11 日
5	昂利康	盐酸班布特 罗片	国药准字 H20030775	片剂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9 年 9 月 24 日
6	昂利康	头孢泊肟酯 片	国药准字 H20040676	片剂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9 年 8 月 28 日
7	昂利康	马来酸曲美 布汀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40882	片剂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9 年 8 月 26 日
8	昂利康	西沙必利片	国药准字 H20041577	片剂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9 年 9 月 22 日
9	昂利康	胶体果胶铋 胶囊	国药准字 H20043516	胶囊剂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9 年 9 月 29 日
10	昂利康	胶体果胶铋	国药准字 H20056517	胶囊剂	2024 年 9 月	2029 年 9 月 19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胶囊			20日	日
11	昂利康	铝碳酸镁咀嚼片	国药准字 H20064289	片剂	2025年3月25日	2030年3月24日
12	昂利康	头孢克肟胶囊	国药准字 H20070101	胶囊剂	2021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3日
13	昂利康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国药准字 H20083459	片剂	2022年9月29日	2027年9月28日
14	昂利康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国药准字 H20083460	片剂	2022年9月29日	2027年9月28日
15	昂利康	头孢克洛胶囊	国药准字 H20093382	胶囊剂	2023年7月14日	2028年7月13日
16	昂利康	头孢克洛颗粒	国药准字 H20093383	颗粒剂	2023年7月14日	2028年7月13日
17	昂利康	多潘立酮片	国药准字 H20093779	片剂	2023年11月6日	2028年11月5日
18	昂利康	头孢克肟胶囊	国药准字 H20123146	胶囊剂	2021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3日
19	昂利康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	国药准字 H20213358	片剂	2021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0日
20	昂利康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	国药准字 H20213359	片剂	2021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0日
21	昂利康	替格瑞洛片	国药准字 H20223100	片剂	2022年3月1日	2027年2月28日
22	昂利康	复方 α -酮酸片	国药准字 H20233753	片剂	2023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23	海西药业	吸入用七氟烷	国药准字 H20233823	吸入制剂	2023年6月27日	2028年6月26日
24	海西药业	吸入用七氟烷	国药准字 H20233824	吸入制剂	2023年6月27日	2028年6月26日
25	昂利康	磷酸西格列汀片	国药准字 H20244112	片剂	2024年6月25日	2029年6月24日
26	昂利康	磷酸西格列汀片	国药准字 H20244113	片剂	2024年6月25日	2029年6月24日
27	昂利康	磷酸西格列汀片	国药准字 H20244114	片剂	2024年6月25日	2029年6月24日
28	昂利康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国药准字 H20244371	片剂	2024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29	昂利康	聚卡波非钙片	国药准字 H20244500	片剂	2024年7月30日	2029年7月29日
30	昂利康	碳酸镧咀嚼片	国药准字 H20244505	片剂	2024年7月30日	2029年7月29日
31	昂利康	头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20247154	胶囊剂	2024年10月15日	2029年10月14日
32	昂利康	左卡尼汀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249009	口服溶液剂	2024年9月26日	2029年9月25日
33	昂利康	利丙双卡因乳膏	国药准字 H20253006	乳膏剂	2025年1月2日	2030年1月1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4	昂利康	普瑞巴林胶囊	国药准字 H20253179	胶囊剂	2025年1月14日	2030年1月13日
35	昂利康	普瑞巴林胶囊	国药准字 H20253180	胶囊剂	2025年1月14日	2030年1月13日
36	昂利康	多索茶碱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53360	注射剂	2025年2月8日	2030年2月7日
37	昂利康	左卡尼汀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53437	注射剂	2025年2月20日	2030年2月19日
38	昂利康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国药准字 H20254696	片剂	2025年6月30日	2030年6月29日
39	昂利康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国药准字 H20254697	片剂	2025年6月30日	2030年6月29日
40	昂利康	美索巴莫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54988	注射剂	2025年7月29日	2030年7月28日
41	昂利康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国药准字 H20255065	片剂	2025年7月30日	2030年7月29日
42	昂利康	美阿沙坦钾片	国药准字 H20255630	片剂	2025年9月30日	2030年9月29日
43	昂利康	美阿沙坦钾片	国药准字 H20255631	片剂	2025年9月30日	2030年9月29日
44	昂利康	维生素 B6 片	国药准字 H33020044	片剂	2024年9月9日	2029年9月8日
45	昂利康	肌醇烟酸酯片	国药准字 H33020045	片剂	2024年9月25日	2029年9月24日
46	昂利康	硝苯地平缓释片(I)	国药准字 H33020046	片剂	2024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47	昂利康	盐酸乙胺丁醇片	国药准字 H33020047	片剂	2024年9月20日	2029年9月19日
48	昂利康	维生素 B2 片	国药准字 H33020048	片剂	2024年9月25日	2029年9月24日
49	昂利康	琥乙红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3020049	片剂	2024年9月4日	2029年9月3日
50	昂利康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33020050	片剂	2024年9月4日	2029年9月3日
51	昂利康	乙酰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3020051	片剂	2024年8月30日	2029年8月29日
52	昂利康	谷维素片	国药准字 H33020184	片剂	2024年8月9日	2029年8月8日
53	昂利康	头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0266	胶囊剂	2024年9月20日	2029年9月19日
54	昂利康	头孢拉定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0270	胶囊剂	2024年9月4日	2029年9月3日
55	昂利康	糠甾醇片	国药准字 H33021987	片剂	2024年8月29日	2029年8月28日
56	昂利康	盐酸环丙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2301	胶囊剂	2024年8月29日	2029年8月28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7	昂利康	三维肌醇片	国药准字 H33022338	片剂	2024年8月29日	2029年8月28日

(五) 医药原料药、药用辅料、药包材关联审评审批登记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料药、药用辅料、药包材关联审评审批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登记号	有效期至	关联审评结果标识
1	明胶空心胶囊	昂利康胶囊	F20190001617/国药准字 F20050010	-	A
2	替米沙坦	昂利康	Y20190006462/国药准字 H20060668	2029年2月5日	A
3	头孢羟氨苄	昂利康	Y20190007306/国药准字 H20093188	2028年5月17日	A
4	头孢拉定	昂利康	Y20190007309/国药准字 H20033053	2028年10月6日	A
5	糠甾醇	昂利康	Y20190007314/国药准字 H33021986	2028年5月17日	A
6	多索茶碱	昂利康	Y20190007315/国药准字 H20000010	2028年10月6日	A
7	谷维素	昂利康	Y20190007319/国药准字 H33020183	2028年5月17日	A
8	头孢克洛	昂利康	Y20190007323/国药准字 H20057354	2028年10月6日	A
9	头孢氨苄	昂利康	Y20190007325/国药准字 H20065635	2028年10月6日	A
10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昂利康	Y20190007326/国药准字 H20058712	2028年10月6日	A
11	头孢克肟	昂利康	Y20190007458/国药准字 H20060255	2029年1月31日	A
12	西沙必利	昂利康	Y20190007459/国药准字 H20060193	2029年1月31日	A
13	左氧氟沙星	昂利康	Y20190007461/国药准字 H20059193	2029年1月31日	A
14	维生素 E 烟酸酯	昂利康	Y20190007463/国药准字 H20058146	2029年1月31日	A
15	盐酸班布特罗	昂利康	Y20190007464/国药准字 H20030774	2029年1月31日	A
16	头孢泊肟酯	昂利康	Y20190008302/国药准字 H20040675	2029年1月31日	A
17	头孢拉定	昂利康	Y20170002142/CYHT1400254	2029年9月29日	A
18	头孢他啶/L-精氨酸	昂利康	Y20170002145/CYHT1400256	2029年9月29日	A
19	头孢他啶	昂利康	Y20170002067/CYHT1400255	2029年10月14日	A
20	碳酸镧	昂利康	Y20220001024	2029年6月27日	A
21	头孢拉定	昂利康	Y20230001044	2030年4月8日	A
22	多潘立酮	昂利康	Y20230000585	2030年4月27日	A

序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登记号	有效期至	关联 审评 结果 标识
23	消旋羟蛋氨酸钙	昂利泰	Y20190007320/国药准字 H20143398	2028年7月7日	A
24	酮苯丙氨酸钙	昂利泰	Y20190007318/国药准字 H20143397	2028年7月7日	A
25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昂利泰	Y20190007321/国药准字 H20143396	2028年10月6日	A
26	酮缬氨酸钙	昂利泰	Y20190007317/国药准字 H20143395	2028年10月6日	A
27	酮亮氨酸钙	昂利泰	Y20190007313/国药准字 H20143394	2028年10月6日	A
28	七氟烷	海西药业	Y20210001124	2028年6月13日	A
29	异氟烷	海西药业	Y20170002321/CYHS1700586	2026年12月29日	A
30	非那雄胺	科瑞生物	Y20230000686	2030年2月11日	A

(六) 其他产品批准文号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兽药、饲料添加剂产品注册批件/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通用名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动保科技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呋塞米片	兽药字111181179	2025年2月21日	2030年2月20日
2	动保科技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苯巴比妥片	兽药字111181224	2024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3	动保科技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苯巴比妥片	兽药字111181225	2024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4	动保科技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西咪替丁片(宠物用)	兽药字111187014	2024年1月30日	2029年1月29日
5	动保科技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宠物用)	兽药字111187018	2024年1月17日	2029年1月16日
6	动保科技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异氟烷(宠物用)	兽药字111187015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7	江西淳迪	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D3(微粒)(普通型)	赣饲添字(2025)734007	2025年7月2日	2030年7月1日

(七) 其他重要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重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内容
1	昂利康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24)-D-1580	2027-01-21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年回收:二氯甲烷5,260.3吨、丙酮1,053.3吨、甲醇3,490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内容
						甲苯 2,232 吨、乙醇溶液[含量≥95%]142.4 吨、N,N-二甲基甲酰胺 24.7 吨。
2	昂利泰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23)-D-2230	2026-10-12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年产:氨溶液(10%-15%)1,242 吨、氮[压缩的]150Nm ³ /h。年回收:甲醇 2,380 吨、甲基叔丁基醚 1,913 吨。
3	江西淳迪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2017]0950 号	2026-12-28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维生素 D2 (10t/a)、维生素 D3 (30t/a)、25-羟基维生素 D3 (30t/a)、骨化三醇(0.1t/a)、阿法骨化醇(0.1t/a)、卡泊三醇(0.1t/a)、艾地骨化醇(0.1t/a)、熊去氧胆酸(30t/a)、麦角甾醇(10t/a)
4	江苏悦新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J00466)	2026-04-27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过乙酸[含量≤43%, 含水≥5%, 含乙酸≥35%, 含过氧化氢≤6%, 含有稳定剂](206.63 吨/年)、六甲基二硅烷胺(220 吨/年)、吡啶(325.5 吨/年)
5	昂利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4084	2026-12-0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
6	昂利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8413	2025-12-2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
7	科瑞生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3003802	2025-12-12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	-
8	江西淳迪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6000063	2026-11-22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等	-
9	海西药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5000759	2026-12-28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	-

注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的《对湖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科瑞生物被列入《湖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543001923, 有效期为三年(2025 年-2027 年);

注 2: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编号 GR2025330093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昂利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三年(2025 年-2027 年)。

九、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十、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品质决定生存、科技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坚持“原料药与制剂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整合内外资源，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产品布局，丰富产品结构，实现从仿制药为主逐步向特色仿制药、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相结合的“仿创协同”的战略转型；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推行绿色制造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实现公司的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成为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现代化医药企业。

（二）业务发展规划

1、聚焦创新药转型，持续提升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管线

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根本，更是公司顺应医药行业创新驱动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当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向创新药的战略转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研发布局，将研发投入重点向创新药领域倾斜，集中力量加快 ALK-N001 等在研创新药的境内临床研发进程，助力创新药转型落地，进一步优化在研项目结构，丰富产品管线的深度与广度，夯实创新药转型根基。

为加速创新药转型进程，公司将持续优化研发管理模式，搭建开放、协同、高效的研发合作平台，深化与合作方的联动，推进重点创新药合作项目落地，借助多方资源提升创新药研发效率。同时，聚焦创新药转型所需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多种合作方式引进创新药研发、临床试验管理、注册报批等领域的优秀人才，同步加强内部培养与引优汰劣，优化人才年龄梯度与专业结构，打造一支适配创新药研发全链条的高效精干复合型团队，全面提升整体人才素质与研发专业能力，全力推动公司创新药转型步伐，增强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巩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2、优化营销策略

公司将积极应对医药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不断优化运营策略、深化销售队伍建设、优化激励和考核机制，打造专业、高效的营销队伍；公司将紧紧围绕重点客户和重点领域，做强拳头现金流品种，挖掘现有潜力品种，培育未来明星品

种；公司将不断拓展院内院外两个市场，在持续做好院内市场深耕的同时，努力拓展院外第三终端的合作，不断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销售业绩的稳步提升。

3、推动体系完善，降低合规运营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根据监管部门出台和修订的各项法律、法规条文和制度，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流程与体系，强化合规体系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完善 IT 基础设施建设，加强 IT 团队力量，通过 ERP 的实施，对现有 OA 系统和财务软件系统进行全面整合，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改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 EHS 体系，不断提高 GMP 实施水平，牢固确立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守企业合规经营底线；公司将不断加强企业集团化管理水平，通过优化集团总部与子公司的组织架构，构建精简高效的集团化管控体系，以适应产业板块增多、产业链逐步延长、外部规范约束更加严格的新形势；公司将持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以“扬帆计划”为基础，筛选出一批昂利康自我培养的中坚力量，真正实现干部队伍和骨干员工的引优汰劣。

(三) 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与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均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提升。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可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丰富产品管线，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总体目标。

十一、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八条规定，“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就上述法规补充以下适用意见：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类金融业务的界定如下：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涉及需扣除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的情形。

（三）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5,132.1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相关的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要内容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30.20	结构性存款和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其他应收款	133.25	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25	产业相关的股权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32.12	其他权益投资	5,132.12
长期股权投资	25,438.04	产业相关的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1,270.45	对外出租的闲置房屋及建筑物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6.02	预付长期资产款	-
财务性投资合计		-	5,132.12
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59,389.33	
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3.22%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8,730.20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33.25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不涉及委托贷款、资金拆借、理财投资或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金运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45.25 万元,系公司对湖南长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作为化学制药企业,在原料药、制剂生产及产业链布局方面具有优势,长星生物专注于创新型核酸药物开发等前沿领域,通过参股长星生物,双方在生物医药产业链中形成互补,公司通过投资和技术合作,探索在核酸药物等新兴领域的布局,故该投资属于产业相关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132.12 万元,主要系对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已更名为嵊州市建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上述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小,因此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 嵊州市建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嵊州市建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系公司响应地方政府“整顿民间借贷,设立专业小贷公司及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号召,与嵊州本地其他龙头企业一起,设立的专业小贷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为 1,120.00 万元。

2025 年 11 月,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嵊州市建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亦已变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再涉及小额贷款业务。

(2)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系公司响应地方政府“整顿民间借贷,设立专业小贷公司及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号召,与嵊州本地其他龙头企业一起,设立的股份制银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瑞丰村镇银行股权账面价值为 400.00 万元。

（3）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徕元启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系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整合能力，与行业龙头企业加深合作关系，发展储备优质项目，共同推进医药产业的发展。同时，投资该合伙企业也帮助公司拓展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元徕元启股权账面价值为 3,612.12 万元。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5,438.04 万元，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海昶生物	2,229.90	专注于生物医药方面的靶向药物递送技术、小核酸药物、复杂注射剂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白云山昂利康	1,933.75	主营头孢类无菌原料药及其助溶剂的研发与生产	否
海禾康	1,856.89	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HC008）的开发与商业化	否
汉伟医疗	1,834.48	主营医疗及生物科技领域技术开发、医疗器械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业务覆盖再生医学、术后康复及医学美容领域，形成医疗器械为主体，生物科技与健康产品多元布局	否
新合新	17,277.49	主营以植物甾醇、β-萘酚为起始原料，利用生物发酵和化学合成的方式，生产各类甾体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	否
培康医疗	287.04	MR（混合现实）疼痛康复数字治疗领域的研发与产业化	否
天康创剂	18.47	创新性透皮贴剂相关原辅料、制剂研发及产业化	否
合计	25,438.04	-	-

综上，公司上述股权投资均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270.45 万元，主要系用于出租的部分厂房和办公场所，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96.02 万元,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系日常经营形成,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5,132.1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不超过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十二、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 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及受到的行政处罚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受到其他主要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0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绍税稽罚【2023】39 号),因 2014 年-2017 年涉税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决定对公司处 32.01 万元罚款。

(2) 2025 年 4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绍税二稽罚【2025】25 号),因销售业务中赠送未视同销售,未代扣代缴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决定对公司处 13.01 万元罚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税务违法行为较为轻微、罚款金额相对较小,经有权

机关证明,相关处罚事项未被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

嵊州君泰持有发行人 7,148.5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5.4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嵊州君泰及其子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方南平和吕慧浩各自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52%和 3.60%,并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君泰 60.3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吕慧浩未控制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全球及中国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在全球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及社会医疗卫生支出持续增加等多重因素的共同驱动下，全球及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其中，肿瘤药物市场的规模增长较为迅速。从医学定义来看，肿瘤是机体在各种致癌因子作用下，局部组织细胞发生异常增生而形成的新生物。根据性质不同，肿瘤主要分为良性肿瘤与恶性肿瘤两大类，后者统称为癌症。作为一类以异常细胞不受控制增殖为核心特征的广泛性疾病，癌症是人类健康面临的最凶险疾病之一，具有死亡率高、预后效果差、治疗费用高昂的特点，也是当前全球医疗卫生领域最亟待攻克的难题之一。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生活方式变迁、环境恶化及社会压力增大等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癌症的发病率也显著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23 年全球癌症新发病例数目为 2,078 万例，预计 2030 年将增至 2,446 万例；2023 年中国癌症新发病例数目为 493 万例，预计 2030 年将增至 565 万例。根据《柳叶刀》期刊发表的研究论文，预计到 2050 年，全球癌症新发和死亡人数预计分别较 2024 年增加 60.7% 和 74.5%，分别达到 3,050 万和 1,860 万，人口老龄化是主要原因。显著上升的发病率推动肿瘤药物市场的持续增长，根据灼识咨询数据，全球肿瘤药物市场由 2018 年的 1,290 亿美元增至 2023 年的 2,23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6%，且预计 2030 年将增至 4,745 亿美元，保持较快增速。中国肿瘤药物市场由 2018 年的 199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 30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2%，且预计 2030 年将增至 745 亿美元。全球及中国肿瘤药物行业在人口老龄化、癌症发病率上升及创新药物研发推动下，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未来随着治疗技术的进步和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肿瘤药物行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2、加快公司创新药物研发进程，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增强公司研发成果转化能力

发展创新药已然成为医药工业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的核心方向，公司现有产品应用范围广泛，涵盖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泌尿系统类、麻醉疼痛类及抗雄性激素类等多个用药领域。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的研发，持续加快创新药战略推进步伐。在改良型新药领域，公司 ALKA016-1、NHKC-1 及 ALK-M001/BM2216 等均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创新药领域，公司 ALK-N001 已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 ALK-N001 创新药的境内临床研究，加快公司创新药战略推进。

公司已针对 ALK-N001 在多个适应症上制定了临床试验计划，旨在推动创新药完成从概念验证到临床治疗应用的完整研发流程。由于 ALK-N001 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样本数量增加，所需的资金投入亦将同步提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临床试验、审评等环节的速度及效率，有效加快公司在研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促使相关产品尽快实现销售，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研产品布局的深度与广度，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持续注入动力，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助力公司成为具备现代化研发能力的创新药企业。

3、落地重大技术成果，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 ALK-N001 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目前正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ALK-N001 通过感知肿瘤微环境状态递送和释放药物，解决 On-target/Off-tumor 毒性，以提高药效。注射用 ALK-N001 经静脉注射后，通过正交反应与白蛋白共价结合，在血液中和正常组织中稳定，最大程度降低了血液和全身毒性。ALK-N001 药物分子递送至肿瘤微环境后，其化学连接子（Linker）短肽氨基酸基团会被肿瘤细胞特异性表达的莱古酶（Legumain）识别并切割。连接子断裂后，活性成分 DXd 分子随之释放，最终在肿瘤局部发挥抗肿瘤作用。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推进 ALK-N001 在相关适应症上开展临床试验，从而推动公司创新药技术布局向产业化的方向迈进。相关试验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探索、

积累肿瘤药物的临床经验，巩固公司在制药领域的竞争优势。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加快推进公司创新药研发进程，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在医药企业持续加强研发的行业大趋势下，为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强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公司基于自身主营业务领域，持续推进创新药研发。公司 ALK-N001 创新药管线已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进程正稳步推进。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的资金来源，加快上述创新药研发进程，丰富公司新产品管线，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同时，本项目成功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整体实力和市场布局。

2、优化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整体资本实力的提高，也有利于公司在未来充满变化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提升抗风险能力，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三) 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若按照公司股本 201,728,186 股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60,518,455 股。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股票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1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七)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三、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嵊州君泰持有公司35.4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吕慧浩合计持有嵊州君泰60.30%的股份,除通过嵊州君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外,方南平和吕慧浩还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52%、3.60%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4.56%的股份。

按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嵊州君泰持有公司 27.26%的股份,方南平持有公司 4.25%的股份,吕慧浩持有公司 2.7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稀释为 34.27%,不影响方南平及吕慧浩的控制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一) 关于融资规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含)60,518,455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之规定。

(二) 关于融资间隔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为2020年11月4日。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为2025年11月24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18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融资间隔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1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外部融资以支持募投项目投入。相比其他融资方式,股权融资具有长期性的特点,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实现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融资理由充分,融资规模与项目所需资金相匹配,融资规模合理。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九、关于“两符合”及“四重大”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敏感、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等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及特色中间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涵盖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泌尿系统类（肾病类）、麻醉疼痛类及抗雄性激素类等多个用药领域；特色中间体主要应用于医药化工、营养品及动物饲料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目录》（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创新药研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肿瘤治疗创新药的境内临床研发。

公司主营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做好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文件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是基于公司在研产品的深入推进，相关产品属于现有产品制剂业务领域，上述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三）关于“四重大”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

的事项；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1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创新药研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创新药研发项目”聚焦于肿瘤疾病领域，实施主体为昂利康，项目拟投资 112,579.3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2,000.00 万元。本项目对临床阶段的产品进行研发投入，通过创新研发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以满足亟待解决的临床治疗需求，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优势。

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将投资于：

管线代码	适应症	投资内容
ALK-N001	小细胞肺癌、三阴乳腺癌、头颈部鳞状细胞癌、非小细胞肺癌（非鳞非小和/或鳞状细胞癌亚型）、卵巢癌	Ib/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软组织肉瘤、胸腺癌	Ib 期临床试验研究
		II 期关键性临床试验
	小细胞肺癌、三阴乳腺癌、结直肠癌、头颈部鳞状细胞癌、胰腺癌、胆管癌等晚期实体瘤（联合 PD-1/VEGF 双抗药物）	I 期临床试验研究
	结直肠癌（联合 PD-1/VEGF 双抗药物）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限定瘤种小细胞肺癌、三阴乳腺癌（联合 PD-1/VEGF 双抗药物）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项目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医院及伦理费用	37,500.00	37,500.00
2	CRO 费用	37,500.00	37,500.00
3	SMO 费用	12,500.00	12,500.00
4	招募费用	5,608.00	5,608.00
5	影像费用	4,320.00	4,320.00
6	样本检测及分析费用	3,125.00	3,125.00
7	里程碑支付费用	3,000.00	3,000.00
8	市售药物费用	2,828.80	2,828.80
9	其他费用	6,197.50	5,618.20
合计		112,579.30	112,000.00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加快公司新药研发进程, 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增强公司研发成果转化能力

发展创新药已然成为医药工业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的核心方向, 近年来, 公司积极探索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的研发, 持续加快创新药战略推进步伐。在改良型新药领域, 公司 ALKA016-1、NHKC-1 及 ALK-M001/BM2216 等均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创新药领域, 公司 ALK-N001 已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 ALK-N001 创新药的境内临床研发, 加快公司创新药战略推进。

公司已针对 ALK-N001 在多个适应症上制定了临床试验计划, 旨在推动创新药完成从概念验证到临床治疗应用的完整研发流程。由于 ALK-N001 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临床试验样本数量增加, 所需的资金投入亦将同步提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 加快临床试验、审评等环节的速度及效率, 有效加快公司在研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 促使相关产品尽快实现销售, 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研产品布局的深度与广度, 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 聚焦临床需求迫切的治疗领域药品研发, 满足更广阔的临床用药需求

公司创新药研发管线探索在相关适应症领域开发相关药物, 在相关领域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 为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治疗选择。

由于公司创新药临床试验研发耗时长、资金需求大，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市场化融资来推进在研药物的研发、临床等进程。所以，将募集资金投入到临床阶段研究当中，将加快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为公司产品后续商业化及盈利奠定基础。

（3）顺应国家政策支持方向，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近年来，为推动创新药物研发，国家出台了《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多项重磅政策，从研发、准入、临床应用到费用支付，为创新药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多措并举激发医药产业创新活力。

公司“创新药研发项目”顺应国家政策支持方向，将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实力，从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和产品体系的竞争力。为增强公司自身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投入，加快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拓展公司在研产品布局的深度与广度，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政策红利助推公司研发项目进程

近年来，国家为推动创新药物研发，出台多项重磅政策。这些政策覆盖研发、准入、临床应用至费用支付全链条，为创新药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有效激发医药产业创新活力。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持续深化，国家通过开展药价谈判、将抗癌药纳入医保、实施严格医保控费等举措，扩大医保资源对创新药的覆盖范围。面对政策改革与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持续加快创新药战略推进步伐，新药研发聚焦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通过制定清晰稳健的创新及研发策略应对市场竞争，在重点领域寻求突破，此举既符合政策鼓励方向，也有利于助推公司研发项目进程。

（2）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在全球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及社会医疗卫生支出持续增加等多重因素的共同驱动下，全球及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其中肿瘤药物市场的规模增长较为迅速。根据《柳叶刀》期刊发表的研究论文，预计到2050年，全球癌症新发和死亡人数预计分别较2024年增加60.7%和74.5%，分

别达到 3,050 万和 1,860 万，显著上升的发病率推动肿瘤药物市场的持续增长。全球及中国肿瘤药物行业在人口老龄化、癌症发病率上升及创新药物研发推动下，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未来随着治疗技术的进步和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肿瘤药物行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市场前景广阔。

(3) 同平台创新药获优异关键临床数据

公司 ALK-N001 项目授权方亲合力的首款创新药莱古比星获选 ESMO2025LBA 汇报，疗效、安全性数据明显优于临床现有一线化疗方案，获 ESMO 大会认可。根据莱古比星与多柔比星治疗晚期软组织肉瘤的 II/III 期头对头对照临床研究试验数据，莱古比星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均显著优于多柔比星。莱古比星基于亲合力公司 TMEA 平台进行开发，可实现肿瘤微环境靶向递送，定位激活释放活性物质的新型药物，解决 On-target/Off-tumor 毒性，莱古比星关键性临床数据较为充分验证了 TMEA 平台价值。

莱古比星化学结构包括 6-马来酰亚胺基团 (EMC) 和四肽氨基酸基团 (ALA-ALA-ASN-LEU) 的连接子 (Linker)，偶联有效载荷多柔比星。EMC 进入血液后将与白蛋白共价结合形成稳定的和无毒性的复合物，从而规避了外周血中药物对心血管系统的毒性攻击。其进入肿瘤微环境后，被肿瘤细胞和肿瘤相关巨噬细胞所高度表达的莱古酶激活，释放活性物质多柔比星和亮氨酸-多柔比星 (Leu-Dox)，从而引发肿瘤细胞免疫原性死亡，刺激机体抗肿瘤免疫的功能，达到抑制肿瘤生长同时促进抗肿瘤免疫的双重效果；ALK-N001 亦基于 TMEA 平台开发，ALK-N001 药物分子结构与作用机理与莱古比星相似，且有效载荷为细胞毒性更强的 DXd，有望成为一种特异性强、稳定性高的肿瘤治疗候选药物。

(4) 人才队伍助力新的研发管线稳步实施

近年来，公司以改良型新药研发经验为基础，积极向创新药研发领域拓展，并取得多项阶段性成果。依托改良型新药及早期创新药项目的实践，公司已逐步构建起覆盖药物研发全链条的自主能力，具体包括项目立项评估、分析方法学开发、制剂研究、临床试验管理、生产工艺开发及注册报批等关键环节。这一过程同步培养一支高效精干的复合型团队，可覆盖创新药临床试验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注册报批等重要工作；成员年龄梯度合理、专业结构科学，为创新药研发提

供了稳固的人才支撑。同时，核心管理与研发团队合作稳定、配合默契，其在临床方案设计与执行、新药注册策略制定等方面的丰富经验，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创新药在研产品的成功率，保障新药研发工作高效推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公司注射用 ALK-N001 已于 2025 年 4 月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目前处于 I 期临床试验研究阶段。

公司创新药研发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管线代码	适应症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预计研发成果
ALK-N001	小细胞肺癌、非小细胞肺癌（非鳞非小和/或鳞状细胞癌亚型）	Ib/II 期临床	Ib/II 期临床	关键临床 CDE 沟通交流/III 期临床	III 期临床	III 期临床/NDA 申请	NDA 申请
	三阴乳腺癌、头颈部鳞状细胞癌、卵巢癌	Ib/II 期临床	Ib/II 期临床	Ib/II 期临床/关键临床 CDE 沟通交流	III 期临床	III 期临床	完成规划试验
	软组织肉瘤、胸腺癌	Ib 期临床	Ib 期临床/关键临床 CDE 沟通交流	II 期关键性临床	II 期关键性临床	NDA 申请	NDA 申请
	小细胞肺癌、三阴乳腺癌、结直肠癌、头颈部鳞状细胞癌、胰腺癌、胆管癌等晚期实体瘤（联合 PD-1/VEGF 双抗药物）	-	I/IIa 期临床	I/IIa 期临床	-	-	完成规划试验
	结直肠癌（联合 PD-1/VEGF 双抗药物）	-	-	IIb 期临床	IIb 期临床	-	完成规划试验
	限定瘤种小细胞肺癌、三阴乳腺癌（联合 PD-1/VEGF 双抗药物）	-	-	IIb 期临床	IIb 期临床	-	完成规划试验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及特色中间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涵盖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泌尿系统

类（肾病类）、麻醉疼痛类及抗雄性激素类等多个用药领域；特色中间体主要应用于医药化工、营养品及动物饲料等领域。

公司积极探索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的研发，产品梯队合理、管线丰富。在改良型新药领域，公司 ALKA016-1、NHKC-1 及 ALK-M001/BM2216 等均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创新药领域，公司于 2024 年 2 月与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 QHL-1618 药物分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研发合作及授权许可协议》，公司在许可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范围内拥有基于上述药物分子的药品的研发、生产、商业化独家权益，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创新药领域。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加快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拓展自身在研产品布局的深度和广度，为实现更多产品的商业化奠定坚实基础，与发行人既有业务息息相关，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良好的技术与人才储备、研发与项目管理体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技术与人才储备

近年来，公司以改良型新药研发经验为基础，积极向创新药研发领域拓展，并取得多项阶段性成果。依托改良型新药及早期创新药项目的实践，公司已逐步构建起覆盖药物研发全链条的自主能力，具体包括项目立项评估、分析方法学开发、制剂研究、临床试验管理、生产工艺开发及注册报批等关键环节。这一过程同步培养一支高效精干的复合型团队，可覆盖创新药临床试验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注册报批等重要工作；成员年龄梯度合理、专业结构科学，为创新药研发提供了稳固的人才支撑。同时，核心管理与研发团队合作稳定、配合默契，其在临床方案设计与执行、新药注册策略制定等方面的丰富经验，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创新药在研产品的成功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2）严谨完善的项目实施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的适应症，是公司基于流行病学、疾病临床需求、竞争格局及临床前研究数据综合论证后的科学、审慎抉择，适应症定位清晰、临床价值明确，项目设置具备较强可行性。公司已为募投项目制定科学、详实、可落地的实施计划，明确临床前开发、临床试验推进、注册申报等各阶段目标、时间节点与管控措施，建立全流程进度跟踪与风险控制机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布局与严谨完善的实施规划，将有效保障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顺利落地实施。

2、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公司创新药研发项目拟投资 112,579.3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2,0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五）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

创新药需要完成临床试验、获得新药注册批件和生产许可后再进行商业化，后续还将涉及产品生产、销售推广等多个领域，因此本项目无法单独直接计算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公司持续加快创新药战略推进步伐，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加快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六）本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公司 ALK-N001 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七）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未超过 30%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占比
1	临床 Ib 期或 Ib/II 期	25,204.50	24,625.20	-	-
2	临床 III 期或 II 期关键性临床	87,374.80	87,374.80	87,374.80	100.00%
创新药研发项目		112,579.30	112,000.00	87,374.80	78.01%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临床 Ib 期或 Ib/II 期试验费用，合计金额为 24,625.20 万元，占比为 21.99%，不存在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 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的规定。

2、研发费用资本化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同行业的惯例，研发投入资本性支出的划分合理

本次新药研发项目拟研发的产品为一类创新药，以 III 期临床和 II 期关键性临床（以 II 期临床数据直接申报上市）为划分时点，对 II 期关键性临床和 III 期临床及以后阶段的研发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

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同行业对比：

公司名称	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联环药业 (600513.SH)	创新药：进入 III 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鲁抗医药 (600789.SH)	一类创新药，以 III 期临床为划分时点
恒瑞医药 (600276.SH)	对于需要临床试验的药品研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或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后的研发支出，开发阶段支出经评估满足资本化条件时，计入开发支出，并在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结转确认为无形资产
百利天恒 (688506.SH)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对于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 1 类及 2 类新药，将开展实质性 III 期临床试验之前划分为研究阶段。开发阶段：对于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 1 类及 2 类新药，将开展实质性 III 期临床试验之后划分为开发阶段。
发行人	对于创新药研发：（1）实质性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为资本化起点；（2）多期临床“无缝衔接”的情况，以实质性开展 II/III 期临床为资本化起点；（3）以 II 期临床数据直接申报上市的情况，实质性开展 II 期临床为资本化起点

由上表，公司的研发费用资本化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及同行业的惯例。

（八）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形，项目实施后将新增相应无形资产，进而带来年均摊销费用增加。“创新药研发项目”将 II 期关键性临床和 III 期临床及以后阶段的研发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受创新药研发周期、市场导入及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短期内摊销费用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创新药研发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可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增强核心竞争力，项目收益将逐步覆盖摊销成本，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快公司从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的进程，在丰富公司产品管线的同时，打造长效竞争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研发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带来长久丰厚的回报。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做大资产规模，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创新药研发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建设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可能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增强公司流动性；
- (2) 随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
- (3) 净资产的增加可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对公司未来潜在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产生积极影响；
- (4)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经济效益，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可持续性将得到有效提升。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是必要可行的。

第四节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959.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号）。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嵊州农商银行剡湖支行	201000356263947	26,959.98	8,061.35	活期存款
合计	-	26,959.98	8,061.35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37.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11.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327.90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2,708.81万元				
					2023年：3,857.06万元				
					2024年：9,784.98万元				
					2025年1-9月：3,933.01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	26,737.04	26,737.04	20,611.77	26,737.04	26,737.04	20,611.77	6,125.27	2026年6月
合计			26,737.04	26,737.04	20,611.77	26,737.04	26,737.04	20,611.77	6,125.27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前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前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和“年产5吨多索茶碱、20吨氢氧化钾、3吨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120吨哌拉西林钠、25吨他唑巴坦钠”项目，其中，“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总投资58,081.8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49,000.00万元；“年产5吨多索茶碱、20吨氢氧化钾、3吨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120吨哌拉西林钠、25吨他唑巴坦钠”项目总投资9,0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7,000.00万元。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两部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购置房屋，装修办公、会议室和实验室，并购置环保和研发检测设备，并配套空调净化系统、供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设施，以满足药品研发的需要，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22,808.80万元；研发投入围绕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品种、新仿制药和改良型创新药三大方向进行项目研发，投入金额为35,273.00万元。

考虑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万元，少于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建设；同时，在“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在研项目进度、未来研发计划及发展战略布局，结合项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多次调整；上述调整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同时进行了相应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37.04 万元，少于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轻重缓急，考虑到“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已启动实施，且该项目的投入关系到未来公司的产品管线的布局，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优先投入到“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2、2021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作为“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由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1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本次调整仅涉及“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项目及具体项目投入金额，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

4、2022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由 35,273.00 万元调增至 40,822.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58,081.80 万元调增至 63,630.80 万元。

5、2023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由 40,822.00 万元调增至 45,197.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63,630.80 万元调增至 68,005.80 万元。

6、2024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由 45,197.00 万元调增至 76,194.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68,005.80 万元调增至 99,002.80 万元。

7、2025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 76,194.00 万元调整至 78,247.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 99,002.80 万元调整至 101,055.80 万元。

8、2025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延期至 2026 年 6 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额
		A	B	C=A-B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26,737.04	20,611.77	6,125.27
合计		26,737.04	20,611.77	6,125.27

注：差额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差异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尚在持续推进中，不涉及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	不单独产生效益	-	-	-	-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主要是构建良好的研发体系，增强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能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增加在优势领域的产品储备，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九)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7,509.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37.04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结余资

金为 8,061.35 万元（包含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将持续用于该募投项目建设。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25）1681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昂利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昂利康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扣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实验设备采购预算和项目尾款）作为出资投入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筹），且前述投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面对药品集中采购的新形势，合理地利用现有的生产车间，并与项目研发进度相匹配，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议案。

(三)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867.3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支付一期项目的剩余合同费用外，将使用节余募集资金7,5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科瑞生物38.22%股份的部分现金对价，现金收购科瑞生物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及拓展，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方南平先生和吕慧浩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昂利康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先生和吕慧浩先生通过嵊州君泰控制昂利康 35.44% 的股权，并分别直接持有昂利康 5.52% 和 3.60% 的股权，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44.56% 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含）6,051.85 万股。若按照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224.66 万股，方南平先生和吕慧浩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4.27%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调整公司的高管人员。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研究开发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本结构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预计未来将增厚利润水平和每股收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厚，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亦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本结构得以优化，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一）审核及发行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能否成功发行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国际政治经济局势、股票市场的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本身价值，从而给投资人带来投资风险。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项目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重要应用方向，由于新药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失败风险，

从而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该等研发项目存在失败的风险。

同时,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且创新药研发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实现经济效益仍需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研发费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营运资金、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等,对公司短期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经营风险

(一) 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与国计民生、人民健康息息相关,企业的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目前,我国已针对药品研发、生产、经营等全环节制定了完善的法律法规,并实施严格监管。近年来,为推动创新药物研发、深化医疗体制改革、保障医药产业长期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多项行业政策,覆盖药品注册审批、价格流通改革、医保目录管理、集中采购等关键领域。与此同时,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各项改革持续深化。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监管政策也将随之调整,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动。

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改革带来的监管环境与市场规则变化,将难以平衡满足市场需求与适应行业政策两大目标,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药品研发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显著特点。药物在获得上市批准前,必须完成一系列临床前研究与临床试验,以充分验证在研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然而,临床前研究与早期临床试验的结果,无法完全预测或保证最终临床试验的效果,可能出现临床试验结果未达预期、甚至产品最终无法通过上市审批的情况。即便临床试验取得成功,也不能确保药物最终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并顺利开展销售推广,且药物通过监管批准的时长同样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研药物在上述任一环节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进展延迟,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成功或及

时完成药物临床试验、获取监管批准及实现商业化,进而损害公司业务运营与未来收益,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 新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新产品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后,需开展商业化工作,进行市场开拓和推广,将作用机理、用法、安全性、竞品对比结果等信息通过多种手段传递到市场,从而使市场熟悉和接受公司产品,同时在与同类产品的竞争过程中,公司亦需不断提高产品市场认可度与知名度,使其进入各类医疗机构采购范围。如果新产品未被市场接受,或公司未能有效地组织合适的销售团队及合作伙伴对产品进行推广,将影响产品的市场开拓,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公司产品未进入医保目录,将对相关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四) 与亚飞生物、亲合力就 QHL-1618 进行合作的风险

2024年2月,公司与亲合力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研发合作及授权许可协议》,双方基于亲合力的肿瘤微环境特异激活平台技术进行合作开发。同时,亲合力就其 QHL-1618 药物分子向昂利康授予许可,公司获得该产品在中国(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研发、生产、商业化独家权益。根据协议安排,公司需向亲合力支付 800 万元人民币首付款,以及最高不超过 29,100 万元人民币的临床前开发费用和研发、销售里程碑付款;此外,在销售提成支付期限内,需另行向亲合力支付 6%-12% 销售提成。

创新药研发有着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特点,若发行人和亲合力及其母公司亚飞生物就 QHL-1618(公司 ALK-N001 项目)的合作没有按预期实现产品开发、商业化目标或发生其他不顺利的情形,可能因此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国家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日益增强,新《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税法》等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将增加公司在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固体废弃

物治理等方面的投入和支出,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理和达标排放,但不能排除未来发生影响环境保护意外事件的可能,如公司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等其他方面的损失,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标准对污染物进行了治理,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公司将加大对安全环保方面的资源投入力度,不断通过技术和工艺提升改造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六)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工艺,部分部门使用易燃、易爆、有害物质的危险化学品,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仍然不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管控药品研发、生产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加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提升自身的安全和环保治理水平,避免安全、环保事故;坚持隐患排查与整改相结合,建立安全、环保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三、财务风险

(一)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62.16 万元、14,336.86 万元、21,433.91 万元和 12,18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8.82%、13.94%和 11.55%,研发投入较大。未来随着公司创新药研发投入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在季度间、年度间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二)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38%、44.58%、40.57%和 39.11%,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受部分制剂产品集采影响以及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成本控制等方面发

生较大变动, 或者行业政策要求或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成本费用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 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三)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29,756.24 万元、42,781.49 万元、52,126.11 万元和 47,597.82 万元, 整体呈上升趋势, 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将科瑞生物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基于未来良好的销售预期、上游供应商生产周期和公司的排产计划等因素影响, 公司增加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所致。公司需要在计划、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加强内部控制, 紧密衔接, 确保高效的存货管理。如公司后续进一步提高存货规模, 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 未能有效进行的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存货周转能力下降, 降低流动资金使用效率。此外, 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 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3、现金分红的比例

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或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如出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或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

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会在表决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 95,946,81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5 股的原则，共计转增 43,176,068 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39,122,887 股为基数，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41,736,866.1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 62,605,299 股。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1,728,18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 2,020,000 股后的 199,708,1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1,938,719.06 元。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1,728,18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 5,619,700 股后的 196,108,4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4,513,560.75 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4,173.69 万元、4,193.87 万元和 2,451.36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79%、30.31%和 30.51%。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0,818.91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33.44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3.80%，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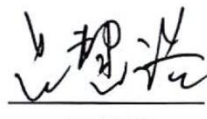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方南平


吕慧浩


郑国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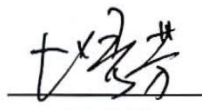
吴哲华


莫卫民


赵秀芳


游剑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赵秀芳


莫卫民


吴哲华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国栋


孙黎明


毛松英


罗金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方南平

实际控制人：

方南平

吕慧浩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汪阳
汪阳

保荐代表人: 任经纬
任经纬

杨振慈
杨振慈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周磊
周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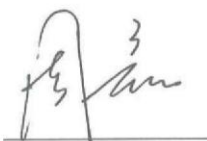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周 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副总裁（主持工作）：_____



卢大印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斌

俞晓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378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726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020号)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812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丁余超

  叶怀敏

林国雄(已退休)

屠晗(已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退休、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378号、天健审(2024)2726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叶怀敏和屠晗，《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020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国雄和屠晗。

林国雄已于2025年5月从本所退休，屠晗已于2025年11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德勇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2、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积极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可以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3、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产品覆盖领域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基本保障，公司将围绕医药行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实力。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客户，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录

附录一：土地及房产情况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屋情况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用途
1	昂利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03803 号	1,883.95	工业用房	嵊州国用（2015）第 01597 号	5,798.00	出让	2053 年 8 月 6 日	工业用地
2	昂利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04017 号	3,492.43	工业用房	嵊州国用（2015）第 01598 号	24,383.00	出让	2053 年 10 月 19 日	工业用地
3	昂利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04018 号	4,308.83	工业用房					
4	昂利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04019 号	3,274.57	工业用房					
5	昂利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03000 号	6,218.38	工业用房	嵊州国用（2015）第 01408 号	16,922.00	出让	2053 年 10 月 19 日	工业用地
6	昂利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浙（2022）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522 号	47,728.47	工业用房	浙（2022）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522 号	55,520.85	出让	2051 年 8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7	昂利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浙（2023）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757 号	24,552.63	工业用房	浙（2023）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757 号	62,319.08	出让	2053 年 8 月 6 日	工业用地
8	昂利康	嵊州市剡湖	/	/	/	浙（2023）嵊州市不	15,963.00	出让	2073 年 4	工业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屋情况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用途
		街道 M2022-85 号出让地块				动产权第0021042号			月25日	地
9	昂利康	嵊州市剡湖 街道 M2023-10 号出让地块	/	/	/	浙（2024）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390号	28,421.00	出让	2073年6月26日	工业用地
10	昂利康	嵊州市问越 路1号越剧 小镇里云溪 岚山9幢一 单元301室	浙（2024）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804号	107.80	住宅	浙（2024）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804号	94.55	出让	2091年3月16日	城镇住宅用地
11	昂利康	嵊州市问越 路1号越剧 小镇里云溪 岚山9幢一 单元201室	浙（2024）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808号	106.31	住宅	浙（2024）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808号	93.24	出让	2091年3月16日	城镇住宅用地
12	江苏悦新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 工业园（陈 李路北侧）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303534号	6,979.59	工业	滨国用（2013）第602645号	151,547.70	出让	2054年1月1日	工业用地
13	江苏悦新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 工业园（陈 李路北侧）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303535号	1,956.60	工业					
14	江苏悦新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 工业园（陈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303536号	13,541.76	工业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屋情况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用途
		李路北侧）								
15	江苏悦新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路北侧）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306495号	1,070.00	工业					
16	海西药业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15号1幢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10号	382.72	工业厂房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10号	13,098.29	出让	2062年10月16日	工业用地
17	海西药业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15号7幢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11号	697.32	工业厂房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11号		出让	2062年10月16日	工业用地
18	海西药业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15号8幢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04号	2,398.89	工业厂房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04号	16,634.19	出让	2062年10月16日	工业用地
19	海西药业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15号2幢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12号	1,069.81	工业厂房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12号		出让	2062年10月16日	工业用地
20	海西药业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15号3幢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13号	41.80	工业厂房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13号		出让	2062年10月16日	工业用地
21	海西药业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15号4幢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14号	335.40	工业厂房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14号		出让	2062年10月16日	工业用地
22	海西药业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15号5幢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15号	461.70	工业厂房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15号		出让	2062年10月16日	工业用地
23	海西药	明溪县经济	闽（2021）明溪县	2,740.86	工业厂	闽（2021）明溪县不		出让	2062年10	工业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屋情况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用途
	业	开发区 D 区 15 号 10 幢	不动产权第 0001016 号		房	动产权第 0001016 号			月 16 日	地
24	海西药业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15 号 6 幢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7 号	496.74	工业厂房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7 号		出让	2062 年 10 月 16 日	工业用地
25	海西药业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15 号 9 幢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8 号	23.76	工业办公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8 号		出让	2062 年 10 月 16 日	工业用地
26	海西药业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15 号	/	/	/	明土国用（2015）第 000220 号	15,601.44	出让	2062 年 10 月 16 日	工业用地
27	科瑞生物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财兴路旁 0101001, 0102001 室	湘（2020）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2554 号	368	工业	湘（2020）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2554 号		出让	2061 年 2 月 24 日	工业用地
28	科瑞生物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财兴路旁生产车间 CF01001,CF02001	湘（2020）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2558 号	5,328.48	工业	湘（2020）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2558 号	12,941.08	出让	2061 年 2 月 24 日	工业用地
29	科瑞生物	新邵县酿溪镇财兴路湖南科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 号仓库	湘（2020）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2555 号	689.46	仓储	湘（2020）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2555 号	8,996.00	出让	2061 年 2 月 24 日	工业用地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屋情况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用途
		0101001 室								
30	科瑞生物	新邵县酿溪镇财兴路湖南科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号仓库 0101001, 0102001 室	湘（2020）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2559号	1,494.40	工业	湘（2020）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2559号		出让	2061年2月24日	工业用地
31	科瑞生物	新邵县酿溪镇财兴路湖南科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工程车间 0101001, 0102001, 0103001 室	湘（2020）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2557号	1,777.98	工业	湘（2020）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2557号	7,626.25	出让	2061年2月24日	工业用地
32	科瑞生物	新邵县酿溪镇财兴路旁01栋 0101001 室	湘（2020）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2556号	35.5	工业	湘（2020）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2556号		出让	2061年2月24日	工业用地
33	科瑞生物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财兴路旁6号仓库 0101001 室等2套	湘（2024）新邵县不动产权第5037488号	701.60	工业	湘（2024）新邵县不动产权第5037488号	12,436.59	出让	2061年2月24日	工业用地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屋情况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用途
34	科瑞生物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财兴路旁5号仓库0101001室等2套	湘（2024）新邵县不动产权第5037489号	1,118.68	工业	湘（2024）新邵县不动产权第5037489号	113,478.51	出让	2061年2月24日	工业用地
35	科瑞生物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财兴路旁4号仓库0101001室	湘（2024）新邵县不动产权第5037490号	748.84	工业	湘（2024）新邵县不动产权第5037490号		出让	2061年2月24日	工业用地
36	科瑞生物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财兴路旁污水处理车间0101001室	湘（2024）新邵县不动产权第5037491号	728.80	工业	湘（2024）新邵县不动产权第5037491号		出让	2061年2月24日	工业用地
37	长沙科之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3栋1103	湘（2025）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8272号	386.41	工业	湘（2025）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8272号	113,478.51	出让	2065年1月22日	工业用地
38	长沙科之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3栋1104	湘（2025）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8281号	388.56	工业	湘（2025）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8281号		出让	2065年1月22日	工业用地
39	江西淳迪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大道289号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337号	1,806.08	工业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337号	44,636.00	出让	2053年4月9日	工业用地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屋情况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用途
40	江西淳迪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大道289号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338号	1,327.86	工业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338号		出让	2053年4月9日	工业用地
41	江西淳迪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大道289号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339号	1,315.77	工业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339号		出让	2053年4月9日	工业用地
42	江西淳迪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大道289号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340号	1,315.77	工业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340号		出让	2053年4月9日	工业用地
43	江西淳迪	井开区拓展大道289号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902号	2,878.59	工业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902号		出让	2053年4月9日	工业用地
44	江西淳迪	井开区拓展大道289号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903号	720	工业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903号		出让	2053年4月9日	工业用地
45	江西淳迪	井开区拓展大道289号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904号	113.96	工业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904号		出让	2053年4月9日	工业用地
46	江西淳迪	井开区拓展大道289号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905号	3,496.99	工业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905号		出让	2053年4月9日	工业用地
47	江西淳迪	井开区拓展大道289号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906号	38.96	工业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906号		出让	2053年4月9日	工业用地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屋情况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用途
48	江西淳迪	井开区拓展大道 289 号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202 号	312	工业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202 号		出让	2053 年 4 月 9 日	工业用地
49	江西淳迪	井开区拓展大道 289 号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203 号	141.53	工业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203 号		出让	2053 年 4 月 9 日	工业用地
50	江西淳迪	井开区拓展大道 289 号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204 号	547.68	工业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204 号		出让	2053 年 4 月 9 日	工业用地
51	江西淳迪	井开区拓展大道 289 号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205 号	22.86	工业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205 号		出让	2053 年 4 月 9 日	工业用地
52	江西淳迪	井开区拓展大道 289 号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206 号	402.21	工业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206 号		出让	2053 年 4 月 9 日	工业用地
53	昂利康医药科技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科创中心 11 幢 201 室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77484 号	1,290.35	非住宅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77484 号	217.60	出让	2069 年 1 月 13 日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54	昂利康医药科技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科创中心 11 幢 101 室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77485 号	1,109.34	非住宅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77485 号	187.00	出让	2069 年 1 月 13 日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55	昂利康医药科技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科创中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77516 号	1,290.35	非住宅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77516 号	217.60	出让	2069 年 1 月 13 日	工业用地（标准厂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屋情况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用途
		心 11 幢 301 室								房)
56	昂利康医药科技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科创中心 11 幢 401 室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77517 号	1,290.35	非住宅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77517 号	217.60	出让	2069 年 1 月 13 日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57	昂利康医药科技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科创中心 11 幢 501 室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78821 号	1,290.28	非住宅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78821 号	217.50	出让	2069 年 1 月 13 日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58	昂利康医药科技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科创中心 11 幢 601 室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78822 号	1,290.28	非住宅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78822 号	217.50	出让	2069 年 1 月 13 日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附录二：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昂利康	嵊州市天成宾馆	嵊州市北艇路 136 号（1-5 层）	3,000.00	2025-1-1 至 2025-9-30
2	科瑞生物	邵阳市东宝实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邵阳市新邵县大坪经济开发区邵阳市东宝实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园区内综合楼 1-3 层的办公区域及一层食堂、4 楼党建室	1,250.00	2025-4-1 至 2026-3-31
3	科瑞生物	吴桂华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 276 号金茂乾璟苑八栋 3402	207.45	2025-5-15 至 2025-11-14
4	科瑞生物	曾晓春	长沙市牡丹舸 8 栋 2601	188.93	2025-11-1 至 2026-10-31
5	科瑞生物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保办）	雷家坳社区住房	600.00	2019-8-1 至 2030-12-31
6	科瑞生物	向明	邵阳市中驰第一城 2 栋 2 单元 18 层	162.00	2025-7-1 至 2026-7-1
7	科瑞生物	雷备战	雷家坳社区大陈路三楼	150.00	2025-8-1 至 2026-7-31
8	科瑞生物	朱曦琴	邵阳市中驰第一城 1 栋 1 单元 9 楼 01 号房	128.20	2024-10-15 至 2025-10-14
9	科瑞生物	张诗汝	邵阳市北塔区都市华府 3-1404 室	127.50	2025-6-1 至 2026-5-31
10	科瑞生物	罗萌飞	邵阳市中驰第一城 3 栋 1 单元 2504 房	125.35	2024-11-15 至 2025-11-15
11	科瑞生物	张锦文	邵阳市中驰第一城 11 栋 1 单元 1604 室	123.40	2025-8-15 至 2026-8-14
12	科瑞生物	李玉婷	邵阳市北塔区恒大华府 14 栋 1 单元 2601 室	110.00	2025-8-20 至 2026-8-19
13	科瑞生物	邓益明	雷家坳社区华天安置区 5 排 46 号 401 房、402 房、502 房	100.00	2025-9-18 至 2025-11-18
14	江西淳迪	吉安市井开区银庐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吉安市经开区西区产业配套服务中心 5#楼 2 单元 701、702、703 房	369.03	2023-9-20 至 2026-9-19
15	江西淳迪	旷小军	井开区鑫瑞城市花园 1 栋 3 单元 301 室	92.00	2025-6-1 至 2025-12-31
16	江西淳迪	刘珍	吉安市君山大道 176 号吉安国际电子城 2 幢 1-1502 号	83.80	2025-7-1 至 2025-12-31
17	江西淳迪	罗润法	井开区吉安大道 63 号景秀春 6 幢 1-702 号	105.72	2025-7-22 至 2026-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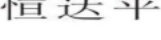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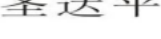









附录三：商标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昂利康	捷瑞葆	5类	80283948	2025年2月7日至2035年2月6日
2	昂利康	恒力平	5类	80283576	2025年2月7日至2035年2月6日
3	昂利康		5类	80269086	2025年1月28日至2035年1月27日
4	昂利康	捷松乐	5类	80287761	2025年2月7日至2035年2月6日
5	昂利康	WholeBecome	5类	80270237	2025年2月7日至2035年2月6日
6	昂利康	捷力宁	5类	80289103	2025年2月7日至2035年2月6日
7	昂利康	恒达莫	5类	80285110	2025年2月7日至2035年2月6日
8	昂利康	捷力松	5类	80285120	2025年2月7日至2035年2月6日
9	昂利康	恒乐妥	5类	80280386	2025年2月7日至2035年2月6日
10	昂利康	昂葆舒	5类	78372255	2024年10月21日至2034年10月20日
11	昂利康	昂利圣	5类	78357112	2024年10月21日至2034年10月20日
12	昂利康	贝兰静	5类	78359064	2024年10月21日至2034年10月20日
13	昂利康	昂贝甜	5类	78368502	2024年10月21日至2034年10月20日
14	昂利康	皓贝康	5类	78375425	2024年10月21日至2034年10月20日
15	昂利康	贝沁欣	5类	78376894	2024年10月21日至2034年10月20日
16	昂利康	昂代兰	5类	78378407	2024年10月21日至2034年10月20日
17	昂利康	昂代斯	5类	78357096	2024年10月21日至2034年10月20日
18	昂利康	昂纳康	5类	78372276	2024年10月21日至2034年10月20日
19	昂利康	贝立静	5类	78361697	2024年10月21日至2034年10月20日
20	昂利康	昂利格	5类	76879472	2024年8月21日至2034年8月20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21	昂利康	左博维	5类	76763278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22	昂利康	左吉诺	5类	76767527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23	昂利康	左立妥	5类	76763291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24	昂利康	左新同	5类	76766799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25	昂利康	左博特	5类	76768028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26	昂利康	左捷诺	5类	76766206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27	昂利康	左欣同	5类	76765350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28	昂利康	左捷安	5类	76769121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29	昂利康	左利妥	5类	76763876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30	昂利康	圣洛沙	5类	76749781	2024年7月21日至2034年7月20日
31	昂利康	素博维	5类	76759537	2024年7月21日至2034年7月20日
32	昂利康	帅抗	5类	76743005	2024年7月21日至2034年7月20日
33	昂利康	素恩双	5类	76744492	2024年7月21日至2034年7月20日
34	昂利康	素利格	5类	76762316	2024年7月21日至2034年7月20日
35	昂利康	素诺达	5类	76756745	2024年7月21日至2034年7月20日
36	昂利康	圣司维	5类	76745196	2024年7月21日至2034年7月20日
37	昂利康	素恩净	5类	76749110	2024年7月21日至2034年7月20日
38	昂利康	圣泰兰	5类	76757833	2024年10月14日至2034年10月13日
39	昂利康	利沃克	5类	76747376	2024年10月14日至2034年10月13日
40	昂利康	利普卡	5类	76753184	2024年10月14日至2034年10月13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41	昂利康	利沃诺	5类	76744847	2024年10月14日至2034年10月13日
42	昂利康	素诺维	5类	76759575	2024年10月14日至2034年10月13日
43	昂利康	素双平	5类	76757139	2024年10月14日至2034年10月13日
44	昂利康	圣利恒	5类	76754535	2024年7月21日至2034年7月20日
45	昂利康	圣利福	5类	76762239	2024年7月21日至2034年7月20日
46	昂利康	圣利恩	5类	76749728	2024年7月21日至2034年7月20日
47	昂利康	圣瑞卓	5类	76762645	2024年7月21日至2034年7月20日
48	昂利康	圣利环	5类	76745616	2024年7月21日至2034年7月20日
49	昂利康	圣倍卓	5类	76762223	2024年7月21日至2034年7月20日
50	昂利康	圣利瑞	5类	76753777	2024年7月21日至2034年7月20日
51	昂利康	圣利乐	5类	76745625	2024年7月21日至2034年7月20日
52	昂利康	圣利信	5类	76751246	2024年7月21日至2034年7月20日
53	昂利康	昂恩双	5类	76729516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54	昂利康	昂恩净	5类	76738874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55	昂利康	康利松	5类	76734033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56	昂利康	昂西康	5类	76734104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57	昂利康	昂诺维	5类	76736872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58	昂利康	康科非	5类	76724108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59	昂利康	康考喜	5类	76734107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60	昂利康	昂双平	5类	76722202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61	昂利康		5 类	76737336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62	昂利康		5 类	76738872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63	昂利康		5 类	76722195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64	昂利康		5 类	76734019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65	昂利康		3 类	7425176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66	昂利康		31 类	74235651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34 年 6 月 20 日
67	昂利康		5 类	74250399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34 年 7 月 6 日
68	昂利康		5 类	73930698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34 年 6 月 6 日
69	昂利康		31 类	73929175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34 年 6 月 13 日
70	昂利康		5 类	73482009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34 年 2 月 20 日
71	昂利康		5 类	73487504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35 年 3 月 13 日
72	昂利康		5 类	69813623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73	昂利康		35 类	55555775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74	昂利康		5 类	52669154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9 月 13 日
75	昂利康		29 类	49673957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31 年 7 月 6 日
76	昂利康		32 类	49667714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77	昂利康		30 类	49679229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6 日
78	昂利康		33 类	48711954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79	昂利康		35 类	47974851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3 月 13 日
80	昂利康		41 类	35758359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81	昂利康		39 类	35756957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82	昂利康		28 类	35757760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83	昂利康		40 类	35759538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84	昂利康		37 类	35761516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85	昂利康		45 类	35761525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86	昂利康		42 类	35761524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87	昂利康		25 类	35756357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88	昂利康		24 类	35749900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89	昂利康		20 类	35736475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90	昂利康		21 类	35736093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91	昂利康		9 类	35744648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92	昂利康		8 类	35748992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93	昂利康		11 类	35750630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94	昂利康		19 类	35736064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95	昂利康		17 类	35740298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96	昂利康		6 类	35702806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97	昂利康		1 类	35685909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98	昂利康		7 类	35702831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99	昂利康		43 类	35624155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100	昂利康		44 类	35639046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01	昂利康		38 类	35628799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102	昂利康		31 类	35590895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103	昂利康		30 类	35592734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104	昂利康		34 类	35589376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105	昂利康		36 类	35592777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106	昂利康		29 类	35584998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107	昂利康		22 类	35572285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108	昂利康		23 类	35574887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109	昂利康		18 类	35579366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110	昂利康		26 类	35574903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111	昂利康		27 类	35572315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112	昂利康		13 类	35540484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113	昂利康		12 类	35546017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114	昂利康		16 类	35527190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115	昂利康		15 类	35531932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116	昂利康		14 类	35553559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117	昂利康		5 类	35519310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118	昂利康		2 类	35523912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119	昂利康		10 类	35515886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120	昂利康		4 类	35519301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21	昂利康		3 类	35510989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122	昂利康		5 类	22755265	2018 年 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
123	昂利康		5 类	9972095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4 月 20 日
124	昂利康	帅立吉	5 类	7236701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125	昂利康	帅喜平	5 类	7237562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126	昂利康	帅喜	5 类	7237586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127	昂利康	帅益平	5 类	7236700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128	昂利康	帅文	5 类	7236702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129	昂利康	帅辛	5 类	7237579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130	昂利康	帅吉	5 类	7236703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131	昂利康	帅喜吉	5 类	7236699	201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132	昂利康	帅益	5 类	7237575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133	昂利康	乐之助	5 类	5448236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134	昂利康	小乐客	5 类	5175672	200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
135	昂利康	小昂利可	5 类	5151506	200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136	昂利康	昂利舒	5 类	5151505	200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137	昂利康	小亮帅	5 类	5151501	200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138	昂利康	利卫舒	5 类	5151504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 月 6 日
139	昂利康	乐 客	5 类	5151503	200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140	昂利康	亮 帅	5 类	5151502	200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41	昂利康		5类	4727003	200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142	昂利康		5类	4712668	200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143	昂利康		5类	4551985	2008年8月7日至2028年8月06日
144	昂利康		5类	4551983	2008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145	昂利康		5类	4551986	2008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146	昂利康		5类	4551984	2008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147	昂利康		5类	4502667	2008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148	昂利康		5类	4502669	2008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149	昂利康		5类	4339575	200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150	昂利康		5类	4339576	200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151	昂利康		5类	4339621	200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152	昂利康		5类	4339619	200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153	昂利康		5类	4339620	200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154	昂利康		5类	4099432	200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155	昂利康		5类	3789914	2006年3月14日至2036年3月13日
156	昂利康		5类	3789913	2006年3月14日至2036年3月13日
157	昂利康		5类	3648378	2006年1月28日至2036年1月27日
158	昂利康		5类	3569353	2005年7月21日至2035年7月20日
159	昂利康		5类	3453598	2004年11月14日至2034年11月13日
160	昂利康		5类	3055819	200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61	昂利康	素康	5类	1974847	2002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
162	昂利康	欣孚	5类	1909076	2002年10月7日至2032年10月6日
163	昂利康	恒孚	5类	1909073	2002年10月7日至2032年10月6日
164	昂利康	啡爽	5类	1908861	2002年8月21日至2032年8月20日
165	昂利康	帅先	5类	1750472	2002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
166	昂利康	恒欣	5类	1540427	200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167	昂利康	DA FU LIN	5类	928606	1997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168	昂利康	达复琳	5类	928607	1997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169	昂利康		5类	180462	1983年7月5日至2033年7月04日
170	动保科技	昂卫宁	5类	80150155	2025年1月28日至2035年1月27日
171	动保科技	昂力畅	5类	80156215	2025年1月28日至2035年1月27日
172	动保科技	昂贝信	5类	80164735	2025年1月28日至2035年1月27日
173	动保科技	昂力克	5类	80145929	2025年1月28日至2035年1月27日
174	动保科技	贝护它	5类	80153627	2025年1月28日至2035年1月27日
175	动保科技	昂力沙	5类	80151842	2025年2月7日至2035年2月6日
176	动保科技	昂力消	5类	80142616	2025年1月28日至2035年1月27日
177	动保科技	昂力舒	5类	80150143	2025年3月28日至2035年3月27日
178	动保科技	昂依信	5类	77768432	2024年10月7日至2034年10月6日
179	动保科技	昂力淋	5类	77281943	2024年9月7日至2034年9月6日
180	动保科技	昂通霖	5类	77281151	2024年9月7日至2034年9月6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81	动保科技	昂妥宁	5类	77269641	2024年9月7日至2034年9月6日
182	动保科技	昂力宁	5类	77281053	2024年9月7日至2034年9月6日
183	动保科技	昂力清	5类	77270015	2024年9月7日至2034年9月6日
184	动保科技	卫咪康	5类	77278164	2024年9月14日至2034年9月13日
185	动保科技	昂吠清	5类	77289775	2024年9月14日至2034年9月13日
186	动保科技	昂吠康	5类	77271237	2024年9月14日至2034年9月13日
187	动保科技	昂吠畅	5类	77271271	2024年9月14日至2034年9月13日
188	动保科技	宠弗宁	5类	77266199	2024年9月21日至2034年9月20日
189	海西药业	海易宁	5类	69490680	2023年11月14日至2033年11月13日
190	海西药业	海怡宁	5类	69510140	2023年10月14日至2033年10月13日
191	海西药业	海福宁	5类	61051651	2022年5月28日至2032年5月27日
192	海西药业		35类	17200089	2016年10月28日至2036年10月27日
193	海西药业		5类	17200088	2016年8月28日至2036年8月27日
194	海西药业		1类	17200093	2016年10月21日至2036年10月20日
195	海西药业		1类	17200090	2016年8月21日至2036年8月20日
196	昂利泰	昂利泰	5类	10965235	2013年9月7日至2033年9月6日
197	科瑞生物	HNphyto	5类	54231188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198	科瑞生物	HNphyto	1类	54220997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199	科瑞生物	VegaBased	1类	49835554	2021年4月28日至2031年4月27日
200	科瑞生物	VegaBased	31类	49821325	2021年6月7日至2031年6月6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201	科瑞生物	VegaBased	5 类	49818194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
202	科瑞生物		1 类	45437753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203	江西淳迪		5 类	55826239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204	江西淳迪	淳迪	31 类	55847912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205	江西淳迪		35 类	55851025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206	江西淳迪	淳迪	35 类	55829599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 月 13 日
207	江西淳迪		31 类	55834870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208	江西淳迪	淳迪	1 类	55834190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209	江西淳迪		1 类	55852838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210	江西淳迪	淳迪	5 类	55844083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 月 20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号	所属国家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科瑞生物	HNphyto	1、5 类	1662 577	WIPO (马德里)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8 日
2	科瑞生物	VegaBased	1、5 类	1643 036	WIPO (马德里)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8 日

附录四：专利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境内专利 16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1	昂利康	头孢地尼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99 380.8	2011-04-27
2	昂利康	头孢克肟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120 071.X	2012-02-15
3	昂利康	一种含硫酸氢氯吡格雷的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226 019.4	2013-03-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4	昂利康	一种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70877.3	2014-03-19
5	昂利康, 江苏悦新	一种头孢类中间体青霉素亚砷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459281.2	2014-08-27
6	昂利康	一种硝苯地平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78671.X	2014-10-29
7	昂利康	一种头孢克洛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85622.9	2014-11-26
8	昂利康	头孢克洛缓释组合物	发明	ZL201010230857.4	2015-04-22
9	江苏悦新, 昂利康	一种 7-ADCA 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18997.5	2016-02-10
10	昂利康, 苏州汉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安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酶法制备头孢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526079.6	2018-12-21
11	昂利康	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04619.8	2019-12-27
12	昂利康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1001305.4	2020-06-12
13	昂利康	一种淀粉基药用胶囊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007886.5	2021-08-17
14	昂利康	一种使用连续流反应器合成青霉素 G 亚砷的方法	发明	ZL201811434885.0	2022-10-14
15	昂利康	一种伏立康唑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498334.6	2022-11-04
16	昂利康	一种 7-ADCA 回收方法	发明	ZL202111004849.2	2023-05-02
17	昂利康,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注射用混悬油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1546314.3	2023-07-18
18	昂利康	一种氨氯地平碱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1395575.9	2024-04-30
19	江南大学, 昂利康	一种生产视黄醇的酿酒酵母菌株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310247272.0	2024-06-21
20	昂利泰, 昂利康	一种小型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1480417.3	2024-07-05
21	昂利泰, 昂利康	一种苯丙酮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310407334.X	2024-09-24
22	昂利泰, 昂利康	一种亚苄基海因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310277939.1	2024-09-24
23	昂利泰, 昂利康, 浙江理工大学嵊州创新研究院有	一种 α -酮亮氨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310774316.5	2024-11-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有限公司				
24	昂利泰	一种脂肪族 α -酮酸钙的回收方法	发明	ZL201210081124.8	2014-07-02
25	昂利泰	α -酮缬氨酸钙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56569.3	2014-10-15
26	昂利泰	一种 α -酮苯丙氨酸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290502.6	2019-06-21
27	昂利康胶囊	一种用环氧乙烷对空心胶囊灭菌的产线	发明	ZL202010616812.4	2025-03-14
28	昂利康胶囊	一种用环氧乙烷对空心胶囊灭菌的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021260091.X	2021-02-09
29	海西药业	5-氨基酮戊酸盐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0710172474.4	2012-01-11
30	海西药业	八取代的双胍盐作为氟甲基六氟异丙基醚的合成催化剂的应用及催化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310022243.0	2016-03-30
31	海西药业	一种运用于七氟烷生产的工艺	发明	ZL202111331517.5	2023-12-19
32	海西药业	一种新型移动式分子筛液体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9662.0	2017-04-26
33	海西药业	一种新型电加热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9665.4	2017-04-26
34	海西药业	一种应用于反应釜的新型管式光化学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92912.6	2018-01-09
35	海西药业	一种新型平板离心减震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86534.0	2018-01-16
36	海西药业	一种带搅拌的光化学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86545.9	2018-02-02
37	海西药业	一种结晶罐	实用新型	ZL201720786535.5	2018-02-02
38	海西药业	一种塔节式光化学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86543.X	2018-02-02
39	海西药业	一种自动化回流比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78146.2	2018-02-23
40	海西药业	一种带冷却的塔节式光化学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86544.4	2018-02-23
41	海西药业	一种化工原料预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609195.3	2018-11-16
42	海西药业	一种双饱和溶液连续析晶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09202.X	2018-12-18
43	海西药业	一种防结垢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820609192.X	2019-03-08
44	海西药业	一种光化学反应用玻璃灯罩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03231.7	2020-12-25
45	海西药业	一种灌装机用理瓶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355948.6	2021-03-02
46	海西药业	一种通氯反应用气体分布器	实用	ZL202021304978.4	2021-04-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新型		
47	海西药业	一种灌装机用灌装头	实用新型	ZL202021355 931.0	2021-04-06
48	海西药业	一种液体有机物的干燥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03 406.4	2021-04-06
49	海西药业	一种多功能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2121641 922.2	2022-01-18
50	海西药业	一种污水搅拌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642 222.5	2022-04-08
51	海西药业	一种氟烷反应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236 363.5	2022-06-14
52	海西药业	氯化尾气吸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038 774.3	2022-06-14
53	海西药业	一种丙酮精馏塔连续回收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236 003.5	2022-10-11
54	海西药业	一种能富集微量泄漏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628 640.3	2022-11-22
55	海西药业	一种气相色谱仪进样器的温控罩	实用新型	ZL202221628 697.3	2023-04-28
56	海西药业	一种可连续取样的取样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628 699.2	2023-04-28
57	海西药业	一种可视化的氟化氢滴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658 107.9	2024-12-13
58	海西药业	一种管式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2323658 673.X	2024-12-13
59	海西药业	一种连续光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659 628.6	2025-01-03
60	海西药业	一种法兰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323659 561.6	2025-01-03
61	海西药业	一种紫外线光解箱	实用新型	ZL202323658 008.0	2025-02-07
62	海西药业	一种吸入用七氟烷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076 906.3	2025-06-27
63	海西药业	一种地氟烷原料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039 014.6	2025-07-04
64	科瑞生物	3-羰基-4-氮杂-5 α -雄甾-17 β -羧酸甲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110098 558.4	2013-02-13
65	科瑞生物	A-失碳-3, 5-开裂-雄甾-5-酮-3, 17 β -二酸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110098 065.0	2013-07-10
66	科瑞生物	DHEA 中间体 3 β -乙酰氧基-雄甾-3,5-二烯-17-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697 287.3	2015-12-02
67	科瑞生物	黄体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531 089.4	2016-01-20
68	科瑞生物	3-羟基-5-雄烯-17 β 羧酸甲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541 550.4	2016-03-09
69	科瑞生物	一种 3-羰基-4-氮杂雄甾-17 β	发明	ZL201410539 288.X	2016-03-0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羧酸的制备方法			
70	科瑞生物	一种合成 3-羰基-4-氮杂雄甾-17 β 衍生物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587 213.9	2016-03-09
71	科瑞生物	一种 A-失碳-3, 5-开裂-雄甾-5-酮-3, 17-二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541 864.4	2016-04-27
72	科瑞生物	氢化反应的母液回收料制备 3-羰基-4-氮杂-5-雄烯-17 β 羧酸衍生物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587 468.5	2016-05-04
73	科瑞生物	一种 3-羰基-4-氮杂-5-雄烯-17 β 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92 187.4	2016-06-01
74	科瑞生物	一种合成 17 α -羟基黄体酮的新方法	发明	ZL201410577 370.1	2016-06-08
75	科瑞生物	一种合成 3-羰基-4-雄烯-17 β 羧酸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592 089.5	2016-06-29
76	科瑞生物	3- β -羟基-雄甾-17-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463 987.5	2016-08-31
77	科瑞生物	一种黄体酮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510357 420.X	2016-11-23
78	科瑞生物	3-酮-4-雄烯-17 β 羧酸及其甲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510358 116.7	2016-12-07
79	科瑞生物	一种以豆甾醇降解物为原料合成胆固醇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715 872.0	2017-01-11
80	科瑞生物	一种 17 α -羟基黄体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4 023.7	2017-01-25
81	科瑞生物	一种雄甾-17 β -N-(2,5-双(三氟甲基))苯酰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577 374.X	2017-02-08
82	科瑞生物	一种 3-酮-4-雄烯-17 β 羧酸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510717 053.X	2017-03-08
83	科瑞生物	一种以豆甾醇为原料合成胆固醇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713 730.0	2017-03-15
84	科瑞生物	一种黄体酮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510715 996.9	2017-04-12
85	科瑞生物	地夫可特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443 896.X	2018-02-23
86	科瑞生物	甲基泼尼松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2 306.6	2018-03-13
87	科瑞生物	一种 16 α -羟基泼尼松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765 122.3	2019-06-04
88	科瑞生物	甲地孕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1004 432.X	2019-11-05
89	科瑞生物	一种去氢甲基睾丸素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754 305.5	2019-11-05
90	科瑞生物	17 β -雄甾-4-烯-3-酮-17-羧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899 932.8	2020-06-26
91	科瑞生物	一种制备 16 α -羟基泼尼松龙产品的方法	发明	ZL201811343 101.3	2020-07-14
92	科瑞生物	一种制备双丙酸阿氯米松用的脱氢后中间体产品的方法	发明	ZL201910130 379.0	2020-08-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93	科瑞生物	一种制备 16a, 21-双乙酰氧基泼尼松龙的方法	发明	ZL201811343103.2	2020-08-11
94	科瑞生物	一种制备双丙酸阿氯米松的方法	发明	ZL201910130703.9	2020-08-11
95	科瑞生物	一种制备双丙酸阿氯米松用的还原后中间体产品的方法	发明	ZL201910130364.4	2020-08-11
96	科瑞生物	一种制备双丙酸阿氯米松用的还原后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ZL201910130376.7	2020-08-11
97	科瑞生物	一种制备双丙酸阿氯米松产品的方法	发明	ZL201910130719.X	2020-08-11
98	科瑞生物	一种制备双丙酸阿氯米松用的醚化后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ZL201910130356.X	2020-08-11
99	科瑞生物	一种由醚化后中间体制备双丙酸阿氯米松的方法	发明	ZL201910130343.2	2020-08-11
100	科瑞生物	一种制备双丙酸阿氯米松用的脱氢后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ZL201910130732.5	2020-08-11
101	科瑞生物	一种去氢甲基睾丸素产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555281.1	2020-11-06
102	科瑞生物	一种制备去氢甲基睾丸素产品的方法	发明	ZL201811550168.4	2020-11-06
103	科瑞生物	一种制备 16a, 21-双乙酰氧基泼尼松龙产品的方法	发明	ZL201811343097.0	2020-12-11
104	科瑞生物	一种 16a, 21-双乙酰氧基泼尼松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343082.4	2020-12-11
105	科瑞生物	一种 16a, 21-双乙酰氧基泼尼松龙产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343263.7	2020-12-11
106	科瑞生物	一种制备 16a-羟基泼尼松龙的方法	发明	ZL201811343164.9	2020-12-11
107	科瑞生物	一种制备 16a-羟基泼尼松龙的新方法	发明	ZL201910050781.8	2021-01-01
108	科瑞生物	一种 17a-脱羟醋酸泼尼松龙产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050776.7	2021-01-01
109	科瑞生物	一种制备去氢甲基睾丸素的方法	发明	ZL201811550158.0	2021-01-01
110	科瑞生物	一种制备 16a-羟基泼尼松龙产品的新方法	发明	ZL201910050765.9	2021-01-01
111	科瑞生物	一种 17a-脱羟醋酸泼尼松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050759.3	2021-01-01
112	科瑞生物	一种去氢甲基睾丸素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555292.X	2021-01-01
113	科瑞生物	制备胆固醇、其衍生物及类似物的方法	发明	ZL202011487629.5	2022-03-18
114	科瑞生物	5,6-环氧类固醇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011274005.5	2022-07-15
115	科瑞生物	一种条件温和的古古甾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1348774.X	2022-10-11
116	科瑞生物	黄体酮杂质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2111206966.7	2022-11-0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117	科瑞生物	开环组合物以及油菜素内酯同系物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1344945.1	2022-12-13
118	科瑞生物	一种 17-甲酸甾体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1345114.6	2022-12-13
119	科瑞生物	还原组合物以及油菜素内酯同系物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111345141.3	2022-12-23
120	科瑞生物	一种制备古古甾酮的方法	发明	ZL202111346264.9	2023-03-21
121	科瑞生物	麦角甾醇及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1334702.X	2023-04-07
122	科瑞生物	一种胆固醇的精制方法	发明	ZL202210624422.0	2023-04-07
123	科瑞生物	一种植物源 7-酮基胆固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1345133.9	2023-04-07
124	科瑞生物	一种 7-羟基甾体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2111334694.9	2023-04-21
125	科瑞生物	麦角甾醇及其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2111334729.9	2023-05-05
126	科瑞生物	非那雄胺异构体 17 α -非那雄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1206929.6	2023-05-23
127	科瑞生物	一种地屈孕酮的精制方法	发明	ZL202111346557.7	2023-06-27
128	科瑞生物	一种将羰基转为亚甲基的复合催化剂及其高效催化胆固醇合成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1264364.1	2023-08-18
129	科瑞生物	一种胆酸中间体 A5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1272296.3	2023-11-24
130	科瑞生物	胆酸中间体 A3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1272193.7	2023-11-24
131	科瑞生物	胆酸中间体 A4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1272185.2	2023-12-05
132	科瑞生物	一种植物源脱氧胆酸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1315720.8	2023-12-22
133	科瑞生物	一种 3-酮-4,22-二烯胆固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1335855.0	2024-01-26
134	科瑞生物	一种胆固醇杂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0624618.X	2024-01-26
135	科瑞生物	利用高效液相色谱仪检测非那雄胺环氧杂质的方法	发明	ZL202111346343.X	2024-02-02
136	科瑞生物	胆酸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2211276850.5	2024-02-06
137	科瑞生物	胆酸中间体 A2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1272286.X	2024-02-13
138	科瑞生物	胆酸中间体 A8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1272195.6	2024-05-14
139	科瑞生物	一种 3 β -熊去氧胆酸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2210868494.X	2024-06-21
140	科瑞生物	一种胆酸中间体 A7 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ZL202211272188.6	2024-10-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141	科瑞生物	一种胆固醇衍生物羧基溴代方法及其用以 25-羟基脱氢胆固醇合成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1264538.4	2024-10-29
142	科瑞生物	一种石胆酸的精制方法	发明	ZL202211334336.2	2025-01-28
143	科瑞生物	25-羟基甾体化合物的合成方法、其侧链的制备方法以及侧链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1315725.6	2025-01-28
144	科瑞生物	一种 1H-1,2,4-三氮唑-3-羧酸甲酯的精制方法	发明	ZL202211334634.1	2025-04-22
145	江西淳迪	一种粉状药品研磨收集装置	发明	ZL202110548030.6	2022-06-10
146	成都科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江西淳迪	一种泵及具有该泵的脂质体制备装置	发明	ZL202210531878.2	2022-08-09
147	江西淳迪	一种用于化工药品生产的按需投放装置	发明	ZL202110511386.2	2022-08-09
148	成都科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江西淳迪	一种用于制备脂类药物的热交换机构	发明	ZL202210566266.7	2022-11-01
149	江西淳迪	一种复合维生素脂质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210777420.5	2023-09-15
150	江西淳迪	一种脂质体皮肤修复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1352205.2	2023-12-22
151	江西淳迪	脂质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0531865.5	2024-03-12
152	江西淳迪	一种芥末精油脂质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2210663820.3	2024-03-29
153	江西淳迪	一种维生素 D3 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1597911.3	2024-05-03
154	江西淳迪	一种维生素 D3 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0005847.3	2024-05-03
155	江西淳迪	一种制备骨化三醇的方法及其中间体化合物和中间体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0963530.0	2024-06-04
156	江西淳迪	一种药液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137889.6	2019-11-15
157	江西淳迪	一种药品干燥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140445.8	2019-11-15
158	江西淳迪	一种高效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140424.6	2019-11-19
159	江西淳迪	一种恒温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920140455.1	2019-11-19
160	江西淳迪	一种药粉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137948.X	2019-12-31
161	江西淳迪	一种药粉混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147677.6	2020-02-14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境外专利 5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公开号/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注册国家
1	科瑞生物	コレステロール、その誘導体及び類似体を調製するための方法	JP7311921B2	2023-07-11	日本
2	科瑞生物	METHOD FOR PREPARING CHOLESTEROL, DERIVATIVE THEREOF, AND ANALOG THEREOF	DE602020041866.0	2024-11-20	德国
3	科瑞生物	METHOD FOR PREPARING CHOLESTEROL, DERIVATIVE THEREOF, AND ANALOG THEREOF	EP3967700	2024-11-20	英国
4	科瑞生物	METHOD FOR PREPARING CHOLESTEROL, DERIVATIVE THEREOF, AND ANALOG THEREOF	EP3967700	2024-11-20	瑞士
5	科瑞生物	METHOD FOR PREPARING CHOLESTEROL, DERIVATIVE THEREOF, AND ANALOG THEREOF	EP3967700	2024-11-20	法国